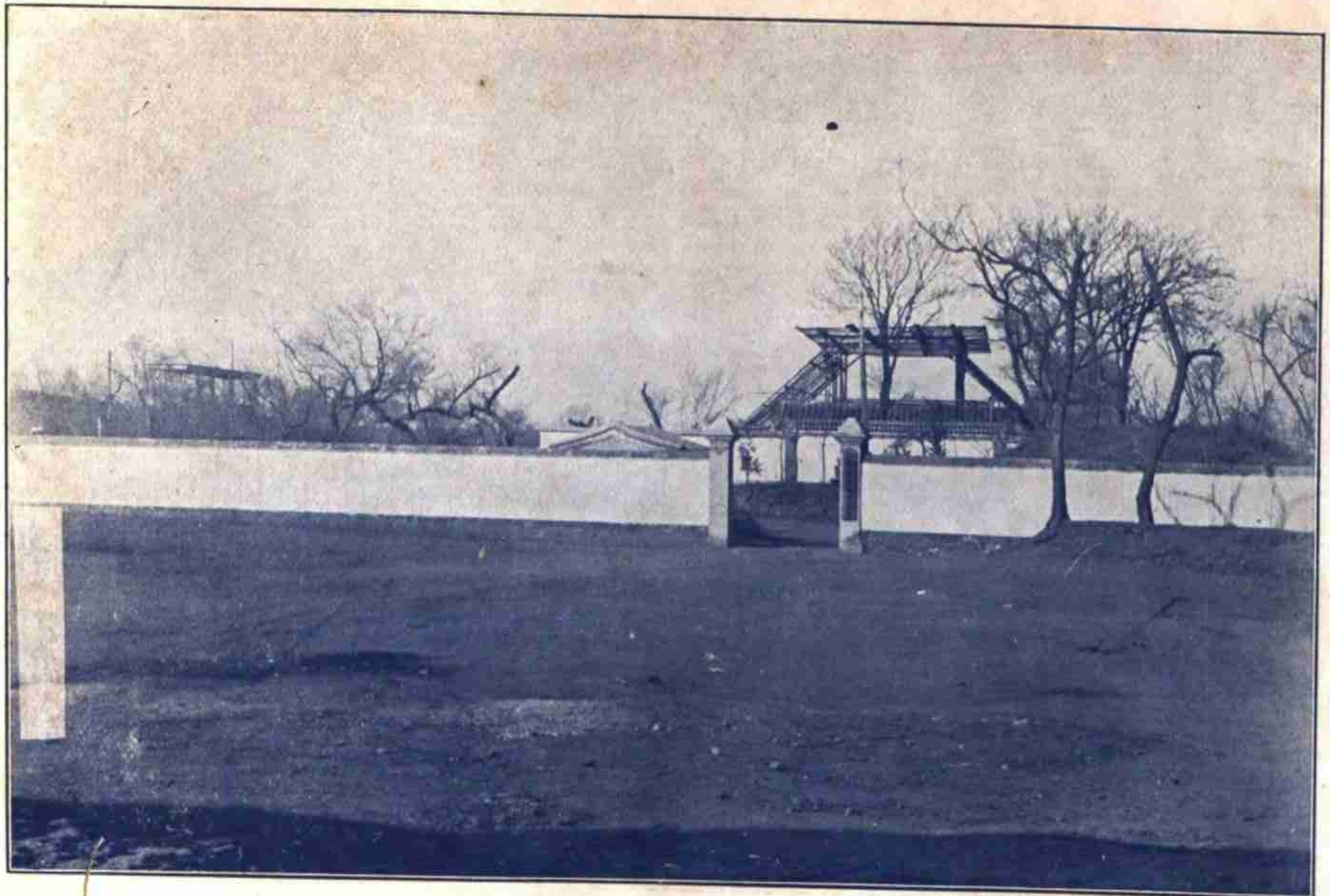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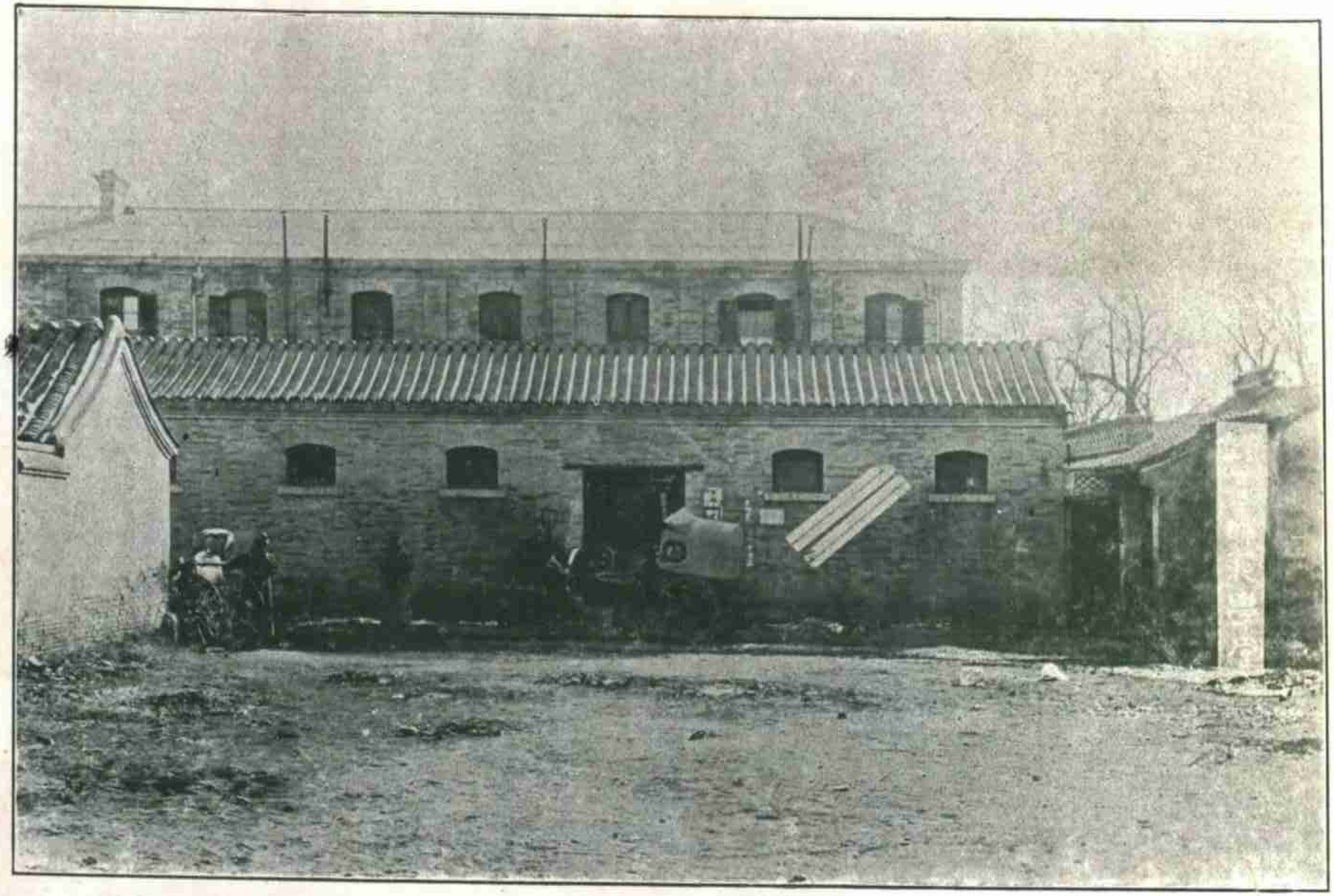


京師優級師範學堂校舍撮影



京師女子師範學堂校舍撮影



上海時化小學堂戊申全體撮影



松江清華女學校己酉全體攝影

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五日發行

教育雜誌

第一年第三期

大清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本期之目錄

社說・
教授管理・
教授資料・
教育法令・
記事・
文藝・
雜纂・
質疑問答・
名家著述・
紹介批評・
附錄・

酉全體撮影
地方自治與教育（城鎮鄉自治事宜詳解之一章） 孟森
論小學校以上宜授國文 蔣維喬
不良少年論 王我臧
最優等生及劣等生之待遇法 王我臧
說鬪 嚴保誠
學部咨各省學生考試表格文○學部咨各省再申留學章程文○學部奏出洋學習完全師範畢業獎勵摺
本國之部○外國之部○學堂消息
教育小說 馨兒就學記 天笑生
唱歌二則
教育瑣談 莊俞
美國吸煙小學生之現象
蒙養鏡序 嚴復
答沈君友卿論採用俗字 陸費逵
貧民教育談 李廷翰
六種
青島被封震旦公學之報告

每月一期二十五日發行

社說

地方自治與教育（城鎮鄉自治事宜詳解之一章）

孟森（本社撰稿）

本城鎮鄉之學務

向時廳州縣以上負學務之責。小於廳州縣區域之地方。不負學務之責。何謂負責。如廳州縣必有知廳知州知縣各官奏定學堂章程於高等小學堂第一章第三節云。城鎮鄉村均可建設高等小學堂。雖僻小州縣。至少必應由官設立高等小學堂一所。以爲模範名爲高等官小學堂。此條文所言城鎮鄉村。當時既無自治章程。則其名義固與今之城鎮鄉不同。而孰爲城鎮鄉村主務之人。又大率並無規定。故條文於城鎮鄉村之學堂。止云均可建設。可之云者。能建設固無所害之謂也。於州縣之學堂。則云必應設立。必之云者。非設立不可之謂也。又第六節云官立高等小學堂。爲地方官當盡之義務。延宕不辦。或雖辦而敷衍塞責。應由本省學務處查明稟請督撫。將該地方官懲處。此卽必應設立之究竟。苟不設立。且遭懲處。是明乎其負責甚切矣。

夫高等小學堂猶曰非盡人不可缺之國民教育也。乃奏定章程於初等小學堂第一章。

所云五年之內每四百家必設初等小學堂一所。完全與簡易科。聽其量力舉辦。惟通縣合計完全科不得少於一半。五年以後。十年之內每二百家必設初等小學堂一所。通縣合計完全科亦不得少於一半。總以辦成爲度各等語。此章程奏定於光緒二十九年今距奏定時固在五年外果已每二百家能設一所乎抑每四百家已設一所乎。綜觀章程所責令舉辦者。無非曰地方官設法勸諭竭力督勸而已。官尙以學堂之設否爲考成。至其所勸諭之人。則身無學務之職。勸之諭之而間有應者。已爲大幸。各省學堂寥落教育腐敗。誰曰非宜。

今日自治章程既頒。吾父老兄弟。已移其待勸待諭而後興學之責爲本分當盡之責。此後不被舉爲議事會員則已。一爲議事會員。則於章程所開學務中各分目皆有主持與辦籌集款項之天職。不被舉爲總董董事則已。一爲總董董事。則於章程所開學務中各分目。皆有遵照定議。實力舉辦之天職。雖不能將所列各目。一時并辦。然如初等小學堂各國所視爲國家命脈之所繫者。此而尙或遲徊不能照奏定章程於半里內設一初等小學。徵論政府可以違章相詰責。卽吾士民之期望。亦安能容此蔑棄章程之自治職員乎。於是吾父老兄弟設或疑自治一事爲加我以前此所無之重任非愛我民實以窘我

此大不然。自國家圖強變法。開辦學堂。歷有年矣。各廳州縣。搜括吾父老兄弟之膏血。含糊創辦一二勉應功令之學堂。幸吾父老兄弟之未有學務專責也。則悉索各鄉之款項。而擁之於一城。一城所辦之學堂。萬不敷城內居民子弟之就學。又安論各鄉之子弟。且各學堂之於款項。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定章時固以官氣重而糜費。其後辦學之人。又相率以糜費爲招徠學生之計。於是既糜巨款。復收甚重之學費。以致城居之子弟。能就學者亦多係有力之家。國家本爲教育普及計。且時時提議將行强迫教育之法。受教育固人人所願。然力不能給學費。豈能强迫吾父老兄弟凍餒枕藉以爲功令。張普及教育之門面乎。今者學堂之費既重。而私塾之脩數亦增。有力之家。常苦學堂腐敗而猶有就學之地。貧寒子弟失學者較前奚翅倍蓰。返諸吾父老兄弟之本意。豈忍坐視各家子弟日多不識字之羞。而地方所有財源。則官及一二城紳。既以興學爲美名。羅掘以去。夫苟自有學務之責。則貧寒之家所負擔。先令貧寒之子弟。享教育之利益。吾父老兄弟無所於讓。官及一二城紳無所於爭。有餘力然後合謀高等之教育。誰無子弟。不自治。則暴棄已多。今尙不急引此學務爲己任乎。

至城鎮鄉學務之細目。照章程則分八目。分論如下。

一　中小學堂

按學部奏定章程中學堂第一章第二節云。中學堂定章各府必設一所。如能州縣皆設一所最善。惟此初辦不易。須先就府治或直隸州治。由官籌費。設一中學堂。以爲模範。名爲官立中學。其餘各州縣治可量力酌辦。如能設立者聽。據此則設立中學之責。惟府或直隸州負之。廳州縣卽皆未嘗負責。此今日各處中學堂所由惟府及直隸州多有官立者。而廳州縣之格外自愛。勉立中學。則概乎未有聞也

又第四節云。地方紳富捐集款項。得按照中學堂章程。自設中學。集自公款。名爲公立中學。一人出資。名爲私立中學。若稟准設立及一切章程。均遵照官章辦理。考其程度與官立中學相等者。畢業出身應與官立者一律辦理。平時並由地方官嚴加監督。妥爲保護。並准借用地方公所寺觀等處。據此則一人或一地方原無不准設中學之理。夫一人獨設中學。就上海而論。卽有數所。楊氏之浦東中學。蘇氏之民立中學。民立女中學。若葉氏之澄衷學堂。則以辦理不善而停辦中學。其始亦固有之。若南洋中學。則亦王氏私家所舊辦。蓋辦中學者。自府直隸州。爲功令所迫而外。惟

私家往往能力任其難。卽其改用他款。乃煩南洋大臣之名義。而不能得廳州縣以下之維持。彼廳州縣官不足言。豈吾父老兄弟合一地方之財力。必無能及一私家之豐厚者耶。亦以未嘗負責。旣與廳州縣之官同幷名譽。亦無承受之主名。故轉不及私家之慕義也。今自治制行。而一地方成一人格。凋敝之地方。固難相强。謂必無與楊葉蘇王諸人爭烈者。吾不信矣。蓋設立中學實城鎭鄉名譽之學務。

至小學堂則遵照部章。亦以初等爲國民教育之重任。此實全球萬國之公例。蓋一國程度之高不高於少數秀傑之天民。而高於多數尋常之編戶。國有至卑劣至野蠻之億萬蚩氓。平居則使國家削色。遇事則爲國家召禍。少許開通之士。何救於國之敗亡。故最粗最淺之生事所必需。與人道所應盡。謂之普通知識。卽爲初等小學之課程。亦卽初等小學之所以爲國民教育。吾父老兄弟家有童孩。而望其必爲他日之名儒宿學。此其人百無一二。望其爲他日執有一業之人。不至蠢如鹿豕。此則諒有同心。初等小學所以發蒙。蓋不啻人禽之界。至爲重要。高等小學則稍稍進步。要仍爲恆人生業所必具。此知能者也。查學部奏定高等小學堂章程。第一章第四節云。凡一城一鎭一鄉一村。各以公款設立之高等小學堂。及數鎭數鄉數村聯合

設立之高等小學堂。均名爲高等公小學。又初等小學堂章程第一章第三節云。論教育之正理。自宜每百家以上之村。卽應設初等小學堂一所。令附近半里以內之兒童附入讀書。惟僻鄉貧戶兒童數少。不能設一初等小學堂者。地方官當體察情形。設法勸諭。命數鄉村聯合資力。公設一所。或多級或單級均可。此皆城鎭鄉必有之學務。而就中尤以初等小學爲至急。

從前奏定章程時。尙未知有所謂自治。動輒歸地方官設法勸諭。勸諭之效果。旣缺然矣。今吾父老兄弟。旣代地方官分肩學務之任。苟力所可勉。斷不忍學地方官之敷衍坐誤。各有顏面。不能不顧。自治以後。有必然矣。

又奏定實業補習普通學堂章程第一章第二節云。實業補習普通學堂。可附設於小學堂或中學堂。則地方有中小學堂之學務。卽不應忘此項實業補習普通學堂之學務。蓋此項學堂章程之第一節。明言設實業補習普通學堂。令已經從事各種實業。及欲從事各種實業之兒童入焉。以簡易教法。授實業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幷補習小學普通教育爲宗旨。然較之他種專施普通教育。及專施實業教育之學堂不同。以各項實業中人。其知能日有進步爲成效。三年畢業。據此云云。實地方之要

務。

又奏定藝徒學堂章程第一章第二節云。藝徒學堂。可附設於初等小學堂。或高等小學堂。則地方本以小學堂爲專責。更不應忘藝徒學堂之學務。其第一節云。設藝徒學堂。令未入初等小學。而粗知書算之十二歲以上幼童入焉。以授平等程度之工業技術。使成爲良善之工匠爲宗旨。以各地方粗淺工業日有進步爲成效。畢業無定期。至多以四年爲限。據此云云。尤地方之至要矣。

以上各學堂辦理時宜檢奏定學堂章程全文。故不備錄於此。(未完)

論小學校以上教授國文

蔣維喬 本社撰稿

今之談教育者。輒鰓鰓然慮曰。學堂中之國文。日益退步也。又鰓鰓然慮曰。今而後國文教員。殆將日少也。吾嘗卽其言而深思之。夫兒童自六七齡入塾。卽畢業高等小學。亦不過十四五齡耳。回憶吾輩束髮入塾時。師所教。弟子所學。舍國文外無他學。孜孜焉悉力以求之。至十四五齡。果皆能下筆成文乎。殆千百中一二人而已。其他則僅能通順。亦已可矣。今之畢業高等小學者。豈盡不能通順乎。況又有各種科學。同時並進乎。然則於小學生之國文退步乎何尤。至國文教員之日少。是誠有之。蓋能文之士。未必知教授法。知

教授法者。又未必爲能文之士。此所以難也。雖然。小學校之國文。比較往者。固無甚退步。其教授法。自聯字而造句而成文。一一皆有蹊徑可尋。卒業初級師範。或略知教授法者。卽足勝教員之任。余所慮者。小學校以上國文之退步耳。小學校以上之教授國文。無秩然之蹊徑可尋。而爲教員者。又必求能文之士。爲不可得耳。

今以能文之士。而當教員之任。往往有二弊。回憶吾輩幼時。孜孜焉悉力於文。類皆七八年或十餘年。而一旦豁然貫通。卽己亦莫知其故。能文之士。其所經歷。胥出此途。夫以己亦莫知其故者。一旦欲責以教人。其爲扞格可無俟言。夫教授者。傳導學問之技術也。旣爲技術。則必心知其意。而又加以習練。始可。能文之士。苟能虛心研究教授法。則一轉移間。卽良教員矣。奈何悍然自恃。而不屑加意乎此。一弊也。又其竭力趨時者。則鑒於昔者學塾之背誦呆讀。爲世詬病。以爲學堂中宜講解。不宜誦讀。吾嘗見某中學校教員。其講國文。一星期多至十餘篇。學生至有受課後。而篇中之字。尚多未識者。則亦置之而已矣。夫教授國文讀法講法作法寫法。缺一不可。且學生至成篇而後。再求進步。尤宜置重誦讀。今乃忽之。必至毫無成效。此又一弊也。然則欲研究小學校以上之教授國文。亦卽其弊之所在。而示之蹊徑。斯可矣。

夫文章之體製。有知的文章。情的文章。美的文章。知的文章。所以表吾人之理性。以交換思想。故以明晰爲主。情的文章。所以表吾人之感情。使讀者中心激昂。而不能自已。故以勢力爲主。美的文章。所以表吾人之嗜好。本乎明晰勢力。而加以鍛鍊修飾。務使辭藻秀美。音響圓轉。以取讀者之娛樂。故以優麗爲主。是以學文之道。其始則求明晰。以適日常之應用。小學校學生所有事也。進之則尙勢力。中學校學生所有事也。又進之則取優麗。則文學者之事。而非人人所必需也。教者苟知此義。使學者文理明晰之後。進求勢力。則庶乎可矣。

勢力者何。卽自來作者所稱行氣是也。夫文字所以代語言。吾人之發爲議論或演說時。苟其出言奄奄無氣。則聽者必倦而思臥。若其生氣勃發。雄辯滔滔。則聽者必聳然動容。此人所恆見也。文字亦何獨不然。昌黎云。氣盛則聲之高下。言之短長皆宜。可知行氣爲勢力之本。學者既文理明晰。不可不進求乎此。

雖然。日執學生而聒之曰。汝爲文宜行氣。宜行氣。則必茫然無措。莫所適從矣。是必有導之之蹊徑。蹊徑何在。是在講求聲調。曾文正爲近世文章大家。其自道得力之處。則曰作詩文以聲調爲本。又云。文章雄奇之道。以行氣爲上。造句次之。選字又次之。精處在行氣。

粗處則在造句選字。此言深可味也。講求聲調。首在誦讀。誦讀之法有三。一曰機械讀法。就文字讀之琅琅上口。可以練熟口齒使敏而確。二曰論理讀法。一字一句析之至明使文字意義躍於心而發諸口期其思想與文字聯絡。三曰審美讀法注意音節之抑揚頓挫使古人之聲調拂拂然與我喉舌相習以暢發作者之感情至是而讀法之能事畢而在中學生徒尤宜置重審美讀法也。

次在作文。夫文章不外文字語句段落篇章。自聯字造句以成節篇而求明晰也易。自成篇以進勢力也難。苟誦讀合法。作文勤敏。則聲調日熟。方法日多。一題到手。搆想則如泉湧字句篇段必安置妥貼而不頗而文章之勢力必日增彼徒事講解而忽置誦讀者其亦可以返矣

吾甚慨今之爲國文教員者。多誤用其方法。而忽視青年之日月也。又甚惜夫談教育者。僅慮及國文之退步。教員之日少而不抉其弊之所在也。故論列之。至如教者命題好爲高遠。不問學生之能解與否。學者作文不審題目之本意。習爲濫調。愛國救國合羣自立等名詞。搖筆卽來。幾於無一題不用。無一篇不同。此亦今日一般學校之通病。不可不急爲救正者也。

不良少年論（續前）

王我臧 本社譯稿

（二）家庭　教育上家庭事情之重要。夫人皆知之矣。至於不良少年之原因。徵之種種事實。與家庭事情。大有關係。頗有本無惡遺傳。因受家庭之惡影響。致成爲不良少年者。今請述之於下。

第一爲不良少年與公生私生之關係問題。脫勒木斯氏有言。離婚常與犯罪並行。離婚最多之年。犯罪之數亦最多。至於父母之結婚。爲正當與否。於其所生之子。則有影響。據一八九六年法國感化院之報告。四千八百三十八名之男兒中。公生者僅五百十七名。其餘皆爲私生兒。平均得百分之八九、三四。又千九十五名之女兒中。公生者僅二百四十六名。此外皆爲私生兒。平均得百分之七七、五三。觀於此則不良少年之多數爲私生兒明矣。雖然。據摩利孫氏之說。英國感化實業學堂之少年中。私生者不過千分之五十。（即公生者二十分之一）在英國之一般私生比例。則不過千分之四十八。不良少年之私生者。視一般之私生。所差甚微。似又不能以此爲不良少年之大原因。且英國之感化院。私生兒尤少。五年間平均不過得千分之二十。惟私生兒之死亡率甚大。視公生兒可二倍或四倍。使能就其生存者研究之。恐化爲不良少年之比例。非常之多。亦不可知。摩

利孫氏又云。在人口稀少地方。則犯罪者少。在人口繁盛地方。則犯罪者衆。此爲一般社會之通則。惟在犯罪少地方。私生兒比例反大。在犯罪多地方。私生兒比例反小。故英國不良少年之中。私生者亦少。惟就不良少年觀之。則明明以私生兒居多數。初不必爲之深諱也。

據第二十六次統計年鑑。日本之新入懲治場者如左。

年分	嫡出	庶出	私生	庶出私生合計	不詳	合計
三三	三一九	四	一二	一六	五	三四〇
三四	二七五	二	七	九	四	二八八
三五	三二五	二	一一	一三	八	三四六
三六	四〇六	五	一二	一七	五	四二八
三七	四〇五	六	一五	二一	一	四二七
三八	四〇八	五	二八	二三	八	四四八

今據此表。以嫡出者爲公生。以庶出及私生者爲私生計之。此六年間之平均數如左。

公生	私生	不詳	合計
三六五(百分之九二、一〇)	一八(百分之四、七)	五	三七九

由此平均數觀之。私生之不良少年。爲數甚微。不過得公生之不良少年二十分之一。與英國感化實業學堂之比例相似。在日本一般之私生兒。對公生兒約得十分之一。今將斯二者比較觀之。則私生之非不良少年大原因明矣。

在歐美各國。則因物價昂貴。生活困難。故貧民及多數之勞動者。多不能自立一家。結婚則因需費巨。故往往不能行正式結婚。而此等之家所生之子。則殊易化爲不良少年。由此以觀。則私生似又不能謂之非不良之原因矣。徵之實際事實。除法國外。私生兒之多數。雖不必盡屬不良少年。然私生則確有使其子不良之理由在也。

其次則父母之有無。亦可爲不良少年之原因。世之兒童。或因父母俱亡。或因見棄於其父母。遂化爲不良少年者。所在皆是。實人生最可悲之事也。即謂之全由境遇使然。亦無不可。

今請先就吾國之新入懲治場者之統計表觀之。

年分	父母俱存	父或母存在	父母俱亡	棄兒	不詳	合計
三三	一四五	一二二	六八	二	三	三四〇
三四	一四〇	九四	四七	四	三	二八八
三五	一八五	一〇五	五〇	一	五	三四六
三六	二一五	一四二	六一	二	八	四二八
三七	二一一	一五九	五〇	二	五	四二七
三八	一八三	一九一	六八		六	四四八

據右表。父母俱存者之六年間平均數爲一七九、八。父或母存在及父母俱亡者並棄兒合計之平均數爲一九四、六。兩相比較。父母俱存之不良少年、則不及父母不完全者之多矣。有父或母存在者之平均數爲一三五、五。父母俱亡者與棄兒合計之平均數爲五九、一。兩相比較。父母俱亡之不良少年。則不過得有父或母存在者之半數而强。對父母俱存者。則不過得三分之一。關於此點。固當就一般父母俱亡之少年及有父或母存在之少年若棄兒。爲之研究。以無統計表可查。祗好付之缺如。近來孤兒院養育院等。雖非常發達。收留多數孤兒。加之以教養。預防其化爲不良少年。而新入懲治場之父母俱亡

之孤兒。尚有此數。吾人不可不加之意也。

一八九七年英國感化實業學堂學生四千三百二十八名中。父母俱存者一千七百五十三名。父母俱亡者百八十三名。對前者不過得九分之一。其比例視日本爲小。其原因安在。雖不易斷定。而摩利孫氏則謂保護養育孤兒事業之進步。亦其一因也。

上列之表中。因無父與無母之少年。未爲之區別。致兒童之失父失母。以何者爲不幸。能使其不良之問題。無從爲之硏究。據摩利孫氏所言。英國感化實業學堂學生中。百分之二十。盡屬無父少年。在英國一般無父母之兒童中。亦以無父者居多數。無父之兒。爲母者固當養育之。卽無資產。亦當一面勞動。一面養育之。在英國則因工業之發達。爲母者及其子女。多終日不在家。致養育不周。衞生失法。雖至要之家庭教育。亦置之不顧。因此化爲不良少年者。頗不乏人。在感化實業學堂學生中。無母者得百分之十四。其數視無父者爲少。此皆由經濟事情使然。蓋父在則所處之境較裕。易受教育。無父者反之。且寡婦之於孤兒。則不免溺愛。此亦其一因也。無母之兒所最不幸者。卽其父之再娶。母之再醮者雖不少。然終不及父之再娶者之多。子女因受繼母撫育。化爲不良者。已屢見不鮮矣。蓋母雖再醮。仍不離其子女。父之再娶者。安能終日在家。其子女大抵與繼母相處之

時爲多。其性質則殊易化爲不良。故曰繼父繼母。亦不良少年之一因。

兒童與受其養育之人之關係。亦不亞於父母之有無。兒童本難人人皆生長於父母養育之下。如因犯罪入獄。及家貧去國。與其父母離隔者。所在恆有。據日本懲治場新入者統計表中關於生育之表如左。

年分	實父母	實繼或實養父母	養父母或繼父母	親戚	他人	教養所等	不詳
三三	二八二	一四	七	一六	一七		四
三四	二三九	一八	三	一六	九		三
三五	二七二	二〇	九	二三	一七	二	三
三六	三六二	二〇	九	二二	一一	一	三
三七	三五七	一三	七	三五	一三	一	一
三八	三五七	三〇	九	三五	一六		一

觀右表。此六年間生育之人之比例。其大體初無甚差異。依實父母生育之不良少年平均數。爲三一一、五。除不詳外。其他各項合計之平均數。爲六五、五。故對總數。不良少年之

非生育於實父母之下者。得百分之十七。生育於實父母之下者。得百分之八十三。由此以觀。則不由實父母養育而化爲不良少年者。其比例之小明矣。但據留岡幸助氏所述川越幼年監獄情形則如左。

實父母現存者	百分之二八、二
實父現存者	百分之一四、七
實母現存者	百分之一五、六
父母俱亡者	百分之一〇、四
有繼父實母者	百分之一〇、四
有實父繼母者	百分之八、〇
有養父母者	百分之三、七
父母不知下落者	百分之八、九
合計	百分之七一、七

據此則與前表情形爲反對。以無實父母者占多數。但統計年鑑之表。亦屬實在情形。故此事須詳細調查後。始能斷定。

除以上所述二事外。家庭教育之良否。與不良少年亦大有關係。如本無惡遺傳。因見慣他人之行爲。或屢次犯罪。養成犯罪習慣者。皆由幼時家庭之惡感化使然。故父母兄姊

等之無行若犯罪行爲。能傳染於兒童。使其惡化。摩利孫氏有言。家庭事情不良之少年。百人中八十人以上。縱不爲罪人。亦必有不良性格。觀於此。則不良少年之後天的原因，其大部分在家庭明矣。

（仍未完）

佳日方春好花方胎駿馬方壯少年之境遇非類是歟獲此良境遇而卒以不良聞則負此境遇也將何以自罪

世界如是其廣漠國家如是其遼廓那能使不良少年絕跡於人間惟有設計以療救之庶幾不良者日少而良者日多耳

然而感化院也養育院也感化實業學堂也懲治場也我國目不一覩耳未一聞而況家庭無良教育社會無良習慣則其良者日少而不良者日多也惡得而止之　（我一）

教授管理

最優等生及劣等生之待遇法

日本川人直夫著　王我臧 本社譯稿

記者按。教授最困難之事。無過於生徒程度之不齊。插班者學力有過不及之差。尚可插入較高較低之學級。若天姿互異。一爲上智。一爲下愚。卽感化啟迪。不能不因人而異。否則未有能收效者也。偶讀日本雜誌。見有此篇。於解決此點之法。頗有裨益。爰囑王君譯之。以與我教育界同志共研究焉。

緒論

最優等兒童及低能兒童。皆與普通兒童相對而稱者也。其心性及身體。各有特別性行。或出於先天。或出於後天。前者天才橫溢。機敏眞摯。剛毅謹直。其行動如駿馬。如電光。後者稟性愚魯。僞善。沈鬱。野鄙。輕佻。其行動如駑馬。如蠢蟲。

此二種兒童之性行。全相反對。脫誤其指導啟發之方。一則如奔馬之脫逸。將不知所止。一則流爲浮薄迂闊。終其身不能沐文化之恩矣。教員對此種兒童所當服膺者。則有左之五項。

一、以周密之注意。觀察其性行。

二、以親切之同情。教導之。

三、以熱誠教導之。

四、以謹愼嚴肅之態度。教導之。

五、教導之者當堅忍持久。

教育者果能實行以上五項。其成效必大有可觀。此則吾輩所深信不疑者。

一　低能兒之意義。

低能兒謂心身上之機能不完全者。

一　低能兒之分類。

低能兒

1 白癡兒。

2 瘋癡兒。(腦微有缺損者)

3 腦有缺損學力不進者。

4 特別兒。(道德上有缺點者)

一所以爲低能兒之原因。

低能原因

- (一)由於身體
  - 先天遺傳
    - 1 疾病
    - 2 畸形
    - 3 發育不完全
    - 4 五官有障害者
  - 後天
    - 1 營養不良
    - 2 疾病
    - 3 畸形
    - 4 發育不完全
    - 5 五官有障害者
- (二)由於精神
  - 先天遺傳
    - 1 精神病
    - 2 親之癖性嗜好
  - 後天
    - 1 乏於智者
    - 2 乏於情者
    - 3 乏於意者
- (三)由於境遇
  - 1 家庭
  - 2 學校
  - 3 社會

由身體而成之低能兒

一、原因

由身體上而來之低能兒。有出於先天與出於後天之二種。其主因不外營養不良、疾病、畸形、發育不完全、五官有障害等五種。

1 營養不良

因母體不康健。母乳不足。母乳之有機質寡少。人工的營養不完全。傳染病。及食物不良、不足、等營養分缺乏之結果。兒童之身體呈異狀。致成爲低能者。

2 疾病

因兩親之有機的薄弱、結核、黴菌、好酒、神經異常、傳染病、軟骨病、貧血及痿黃病等害及身體之機能。致成爲低能者。

3 畸形

因兩親之有機的薄弱及輭骨病等。身體之一部或全部呈奇形。阻礙精神作用。致成爲低能者。

4 發育不完全

因母體之生理的關係。家庭及社會之境遇。營養不良。及病的作用。阻礙身體一部或全部之發育。致成爲低能者。

5 五官有障害者

因兩親之生理的關係、黴菌、及其他病的作用。五官或視覺及聽覺不完全。致成爲低能者。

二、管理法

1 管理上與保育上

此種兒童。非保護者有適當處置。則毫無效果之可言。故當事者宜敦促家庭。使行左列各法。

甲 使加適宜之醫療。

乙 注意食物。用肉類海藻類。使多啖鹽質。

丙 使飽睡。

丁 使常洗澡。

戊 使呼吸新鮮空氣。

己　使行適度之運動。

2　教授上

身體之良否。與精神作用大有關係。方教授低能兒之時。宜由各方面覺醒其感覺機關。

甲　喚起興味。以鼓舞其心身。

乙　依反覆練習以覺醒其五官筋骨等。

丙　使慣於運動機能。以正其姿勢。

丁　以時間運動、空間之觀念等覺醒其外界感覺。

戊　減輕教授之分量。

己　有時當爲特約的落第生。(以對發育之普通兒童須遲延二三年故也)

庚　必不得已之時。則從小學校令免除某科目。

由精神上而來之低能兒

依精神狀態。低能兒可分爲五種如左。

一　精神狀態無定者。

二　精神狀態遲鈍者。

三　精神上失平衡者。

四　道德上有不良之性質者。

五　全無心力者。

一、精神、狀態、無定者、之管、理法、

此種低能兒。其注意力不能聚於一點。常變化無定。甚至成爲心的舞蹈病。至於感覺及智力的機能。則與普通兒童無大差。故對此種兒童之管理法。在使之注意力聚於一點。

1　靜養其身體。令其筋肉安逸。

2　安其精神。

3　養成忍耐習慣。

4　時加懲罰以恥之。以强其自省之念。

5　養成規律的習慣。

二、對精神、狀態、遲鈍者、之管、理法、

此種低能兒。意志薄弱。乏興奮性。腦之活動復遲鈍。甚

至成爲無神經狀態。其原因則在營養缺乏與神經衰弱。治法如下。

1 善良其營養。

2 使在新鮮空氣中。行自由之活動。以增進身體之生理力。

3 以體操游戲。增進精神之活動。

4 使注意於睡眠飲食沐浴運動。

三、精神上失平衡者之管理法

此種低能兒某方面之心力。雖通常或非常發達。其他心力。則全然缺乏。注意力亦殊無定。對某事物雖非常注意。對他事物則毫不注意。其治法如下。

1 利用心理上之傳染力。即心力篡食作用。由其特長之點引出。以此爲基礎。漸次開發其全心力。

2 此種兒童。概狡猾多感。須加左列三種之注意。

甲 勿使有動其憤怒之情之機會。

乙 親切管理之。

丙 有必須科罰之時。則公明正大行之。

四、道德上有不良性質者之管理法

此種兒童。普通智力雖無異於常兒。且有勝之之處。而道德上則有不良之習慣。如竊盜、放火、暴虐、色情狂等。即其特徵也。治法如下。

1 使離去惡影響所能及之境遇。或不使接近此等機會。

2 視其性質。行適當處置。

3 設法感化之。

五、全無心力者

此則在小學校教育範圍之外。非依社會事業教育之不可。

對低能兒教育上所當注意者。雖如上述。至於教授及訓練方面。尚有應注意者如左。

教授上之注意

1 依自由游戲。以圖心力之調和的發達。

2 以體操養成規律的習慣。

3 使常溫習已學之學科。不必多其教授分量。

依此等理由編低能兒童特班。或於教授時間外。行特別教授。

4 使練習聯伴作用。

5 課適當作業。養成直觀力以强其意志。且養成注意忍耐之精神。

6 取教材於實際的方面。

訓練上之注意

1 使常閉口。正其姿勢。入力於下腹。

2 雖以愛牽之。仍當嚴肅。

3 加訓誡之時。當以單簡明瞭行之。且言語須有分寸。

4 使養成自信自賴之精神。

5 有時雖須科罰使恥。究不如以獎勵鼓舞其精神。

6 使養成規律的生活習慣。

7 養審美的精神。以養成高尚感情。

爲低能兒之原因雖多。而以境遇之影響於兒童心身者爲最大。今請分爲家庭學校社會三項述之。

第一　家庭

兒童以在家庭之時間爲最多。故不良之家庭。其影響亦最大。

1 由赤貧而成者。

赤貧亦不必皆生低能兒。並有特生俊秀之兒者。雖然。亦視其父母兄姊之心得如何。頗有因營養不足。生貧血兒或卑屈之兒者。此種兒童則不免成爲低能兒。故宜十分注意。常使其游戲運動。鼓舞其精神而教育之。

2 由繼母虐待而成者。

因受繼母虐待。成爲强情執拗之兒童者殊不少。

強情執拗。爲訓練上學習上所最忌者。動則自暴自棄。終成爲低能兒。故敎育者不可不以適當方法。導入善良方面。其法以施有興味之敎育。使心服敎員。嚴行賞罰。爲最有效。

3 由祖父母偏愛而成者。

此種兒童。每事多任意行之。不獨學習上諸多不便。且往往因此成爲低能兒。敎育者對此種兒童。不可不十分注意。徐徐敎導之。

4 由過勞而成者。

無敎育之保護者。每有不欲兒童心身之發達。但知爲經濟計。使其勞動過度者。此種兒童。不獨身體之發達受害。每入講堂。輒昏昏欲睡。或化爲沈鬱性。終成低能兒。此等兒童之保護者。宜令其時加注意。在學堂則宜令其近窗坐。呼吸新鮮空氣。俾精神爽快。

5 由時時移居而成者。

有因保護者時時移居。致兒童時時轉學。學習上諸多不便。而成爲低能兒者。此等兒童。方其入學之時。須調查其個性及所長所短。就其所短。於課外特敎之。

此外有因家族不和。或因所住地方不佳。或因保護者執不良之業。或因家庭之放任。或因家無老人而生低能兒者。敎育者於此。不可不加之意也。

第二 學校

家庭之外。兒童能直接受其影響者。厥惟學校。故學校之不良影響。亦足以養成低能兒。其主因如左。

1 因設備不完全而成者。

學校經費不足。而衞生上生理上設備不完全。每能於無形之中。使兒童之心身生惡結果。化爲低能兒。有敎育之責者。不可不速行改良之。

2 因敎授訓練不適當而成者。

又有因敎員不善敎授。或因功課太多。或因管理

訓練不得法。或因注意不周到而成低能兒者故。教育家當注意於此。以熱心親切慈愛爲經。以教授法之研究。訓練之嚴格。自己之修養爲緯。將學校生活之種種惡影響。一掃而空之。

3 由缺班太多而成者。

4 由學校太遠而成者。

以上二項。雖出於不得已。教育家不可不速行調查。施科外教授以救濟之。

第三　社會

家庭及學堂之外。兒童直接間接受社會之影響者亦不少。其主因如左。

1 由不良之部落而成者

不良之部落。謂無教育之勞動者衆多。或茶樓酒館林立之部落。住於此種部落之兒童。性行上有受非常之惡影響者。教員當十分注意。去其惡影響。

2 由人情風俗不良而成者

人情風俗不良之點。教育者本有改良之責。至於能生惡影響於兒童之心身者。則當立行矯正之。故爲教員者。於該校通學區域內之人情風俗。當詳爲調查。其不良者。不可不極力改良之。其法以通俗談話會、幻燈、父兄懇談會等爲最宜。

以上不過略述吾人經驗所得而已。至於爲低能兒之原因。則非常錯雜。加之兒童不常變化。故有教育之責者。當圖家庭學校之聯絡。調查低能兒之原因。研究所以補救之法。

教授資料

小學理科教材（閏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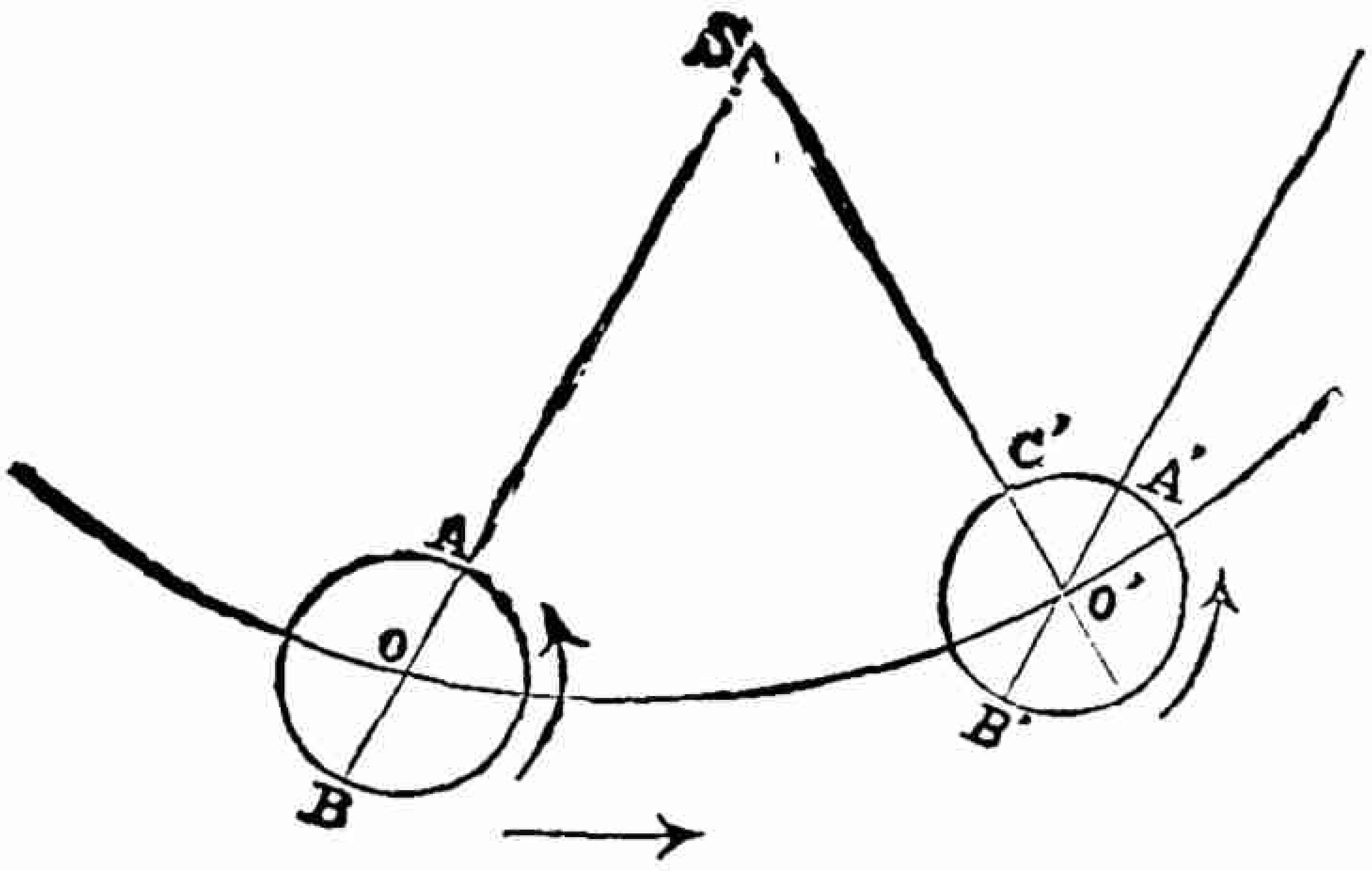
說閏　嚴保誠（本社輯稿）

時之單位　吾人今日測時之法。多以時鐘時表爲準。而以時分秒爲單位以表之。若夫未開化之人種。初無鐘表等器。其測時也。概以天然現象爲準。自今日之日出。計至明日之日出。謂之一日。自今月月光圓滿之日。計至次月月光圓滿之日。謂之一月。日日相積。月月相加。極易混淆。故於日月之上。係之以數。而以某日某月表之。任何國土。任何人種。上古之世。莫不皆然。至其所以成此月日之故。則惟地球之運行有以致之。蓋地球自轉一周所須之時間。謂之一日。更將此一日等分之。而定之爲時爲分爲秒。時分秒之制。往古即已採用。不待今日也。然一日之晷刻。若嚴密考其短長。則太古之一日。與近今之一日。不甚相等。惟所差甚微。以今日較之二千五百年前。僅差一秒之六十六分之一。故雖視爲永久無差焉可也。

恆星時　地球自轉一周之情事。吾人何由而知之乎。測之之法。須自地球上某定點望一恆星。今日見此恆星經過南中。明日又見此恆星經過南中。知地球已自轉一周。惟地球之運行。自轉之外。更營公轉。一日之中。亦略變其位置。故測驗時所藉以爲準者。祗以恆星等極遠之物體爲限。則尙不覺其差。猶之在大洋間向南進行之船中。而見東方水天彷彿之際。有雲一片。及本船南行數里。更望前雲。仍在東方原處。如未移易船與雲之位置焉。蓋以船雲之距離。比船所進行之路。其差甚大。故不覺也。今以地球恆星間之距離。較地球每日運行之長。其大亦無可倫比。故地球雖自轉公轉同時並進。恰與僅在一處自轉者相似。故可以自今日恆星經過南中至次日恆星再過南中所須之時間。爲地球自轉一周之眞時間。通例以白羊宮第一點之南中時

爲一日之始。至其再過南中時爲一日之終。是謂恆星日。本此而算定之時分秒。爲恆星時。

太陽時　吾人不如上節所記。觀測恆星而定日。而以自今日太陽之南中至明日太陽之南中。或自今日日出至明日日出。定爲一日。是於實際甚爲便利。謂之太陽日。惟此太陽日。非地球自轉一周之眞時間。且一年中亦不均一。蓋地球太陽間之距離。較小於地球恆星間之距離無算。故以地球每日運行之長。與地球太陽間之距離相比。其數雖小。決難如測驗恆星時之可略去不計也。如圖S爲太陽。AB爲子午面。在A



處恰見太陽在正南而爲正午。自此次第自轉公轉。即自AB而成A'B'之位置。恰與前此AB之位置爲平行。爲地球眞確之自轉一周。然此時之太陽。尚未行至正南。必俟地球再旋轉A'C一段。方見太陽確在正南。故自今日之正午至明日之正午。實較自轉一周之時間爲多。且地球之軌道。非正圓而爲橢圓。而太陽在其焦點。故地球所行OO'路之長。每日不等。故A'C角亦每日不等。又黃赤大距約爲二十三度半之角。此亦生差之原因。其說明今姑略之。

平太陽時　恆星日雖最精確。然爲日常便利計。則以採用太陽日爲宜。惟如上所述。則又每日不同。不能用爲時間單位。故吾人假設太陽爲每日等速之運行。自今日南中至明日南中。其所歷時間之長。一年中常相等。謂之平太陽日。二十四等分之。每分爲一小時。又等分一時爲六十分。一分爲六十秒。時辰鐘表。即表此平太陽時之時分秒者也。平太陽日與恆星日之差。表之

如次。

1平太陽日＝1.002738恆星日＝24時3分56秒.5

1恆星日＝0.9972704平太陽日＝23時56分4秒.1

惟此平太陽時者。出諸假想。非由觀測而得。故當先觀測眞太陽。求其眞太陽時。而加入修正之値。以算出平太陽時。此修正之値。謂之時差。約爲十五六分。至兩種時間恰相一致。而不生時差者。一年中計有四次云。

一年之長　地球自某位置始。繞行太陽一周。而復歸舊位置。其所經之時間。謂之一年。此時間數千年來。亦略有微差。而其微已甚。直可視爲萬古不變之數。故亦可爲測時之單位。一年之日數。約三百六十五日有餘。吾國唐堯之時。以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之一爲一年。實則其奇零之數。不足四分之一。吾國歷代厤法家。於此零數。代有增損。明季採用第谷所測。定爲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九分。近今所用。則採奈端所定之數。爲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八分五十七秒四十一微。有奇。在於西洋。則希臘時庇泰谷拉司之門弟菲路司(Philolaus of Crotona)定太陽年爲三百六十五日又二分之一。太陰年爲三百五十四日。至尤脫沙司(Eudoxus)則定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之一。其後天文學次第進步。測算漸趨精密。定爲三六五・二四二二一六日。卽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八分四十七秒四十六微。現今所採用者。卽此數也。

厤年與閏年　上所述者。固爲眞太陽年。然每年中皆含不滿一日之奇零數。以供吾人日常之用。其不便莫甚。故必設厤年。厤年者。一年之總日數。必爲一日之整倍數。且能明示季節之循環者也。其所餘之奇零數。則歷數年而積之。以增加於指定之年。是年卽爲閏年。此置閏之法所由起也。惟置閏之法。中西不同。吾國有閏月而無閏日。英美德法日本諸國。有閏日而無閏月。其所以生此歧異。而仍彼此歷數千百年而皆無大差忒者。何哉。則以所用之厤。有太陰厤太陽厤之別也。

太陰厤 地球繞日而行者也。而月球則又繞地而行。吾國厤法。不特本地球繞日之理。以定一年之長。且幷計月球繞地之理。以定一月之長。而使晦朔弦望俱有定日。然月之繞地一周。爲二九・五三〇五九日。故定每月之日數。或爲三十日。或爲二十九日。以調整其每月奇零之數。惟此二十九日有奇之數。若取其十二倍。則爲三五四・三〇七〇八日。較之一年之實長。少十一日有餘。若取其十三倍。則爲三八三・八九七六七日。較之一年之實長。多十八日有餘。故設十二個月之年。與十三個月之年。積多年而平均之。恰與地球繞日之日數相合。此十三個月之年。謂之閏年。古法。十九年爲一章。章有七閏。入章三年閏九月。六年閏六月。九年閏三月。十一年閏十一月。十四年閏八月。十七年閏四月。十九年閏十二月。此就初章而言。其後大率閱三十二月。則置閏。年月之數。不必恆同初章。而希臘之美頓及尤克推門(Meton ant Euctemon)之推算太陰厤。亦於十九年間設七閏年以調整之。其所指定爲閏年者。則爲第三、第五、第八、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六、第十九各年。以月之繞地一周。約爲二十九日半。故此十九年中。凡得二百三十五月。其間爲三十日者百二十五。爲二十九日者百一十。準此計算。則十九年間之日數。爲

$$30\times125+29\times110=6940\text{日}$$

而太陽年之十九倍。則爲

$$365.2422\times19=6939.6018\text{日}$$

兩數相較。所差不及半日。此美頓之法。西厤四百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當屋崙比亞競技之際。曾受公衆之非常賞譽。而用金字書諸銅牌以保存之者也。

太陰厤之閏月當設於何月乎 地球之繞行太陽也。其所循軌道之最易見爲標準者。莫如二分二至。治厤者更細分之。而令全年成二十四節。蓋春分時地球與太陽所成之線。謂之首線。(吾國舊厤俱自冬至起算)即以此爲黃經度之零度。自此而後。太陽之位置。日日變遷。經三百六

十度而復歸於春分。故每十五度。而附以特別之名稱。

卽

立春　雨水　驚蟄　春分（零　度）清明

穀雨

立夏　小滿　芒種　夏至（九十度）小暑

大暑

立秋　處暑　白露　秋分（百八十度）寒露

霜降

立冬　小雪　大雪　冬至（二百七十度）

小寒　大寒

是也。謂之二十四節。惟此二十四節中。係一節氣一中氣相間排列。如立春爲正月之節。雨水爲正月之中。驚蟄爲二月之節。春分爲二月之中之類。太陰厤每月之中氣。必在其月之內。如月內有冬至。斯爲仲冬十一月。月內有雨水。斯爲孟春正月。月內有春分。斯爲仲春二月。餘月並同。皆以本月之中氣。正在本月三十日或二十九日之內。而後可名之爲此月。故左氏謂舉正於中。民則不惑也。惟以地球繞日一周之日數與黃經三百六十度相配。則每行十五度。約須十五日有奇。而月之繞地。又僅二十九日有奇而一周。故每月之節氣中氣。皆漸次移後。若至一月之內。祇有一節氣而無中氣。則不能名之爲何月。斯卽歷年所餘之日。積而成閏月矣。是故閏月之法。其前月中氣。必在其晦。後月中氣。必在其朔。如本年二月中氣之春分在二月之晦。三月中氣之穀雨在三月之朔。故不得不於二月三月之間。增加一月。否則三月中氣之穀雨。必至移入四月之內。而與前說不合矣。又此所增之月。祇有一節氣。並無中氣。既不能名之爲二月。又不能名之爲三月。故從前月之名。而加閏字以別之。如本年則爲閏二月是也。是故遇某月之最後之日。適爲其月之中氣。而其翌月又爲二十九日之月。則翌月內必無中氣。而可推知其爲閏月矣。

太陽厤　太陽厤以地球之繞日運行爲主。而不計月

之繞地。因年之所由成。在於地球繞日一周。月不過爲地球之一衛星。其如何運行之法。與地球上之年無與也。故以三百六十五日爲一年。而均分之爲十二月。月之日數有定。二分二至之日亦有定。人間之年月。與天體之運行恰合。而寒暑季節。無移前移後之差。斯爲太陽厤之厤年。惟與眞太陽年仍有約四分之一日之差。故一年爲三百六十五日。則四年間當有365×4=1460日。然就實際言之。則地球必約經 $365\frac{1}{4}\times4=1461$日。而後復其舊位置。則今年之春分爲三月二十一日。四年後必移至三月二十二日。百年後約差二十二日。春分之日。必且移至四月下旬。如是更數百年。必至厯面已屆五月六月。而氣候仍爲春寒料峭之時。豈不於人事上大起不便之感乎。此太陽厤所以亦有閏年。而於每閱數年後。必設一三百六十六日之年也。

太陽厤之置閏法　西國當希臘時。觀測之法。不甚精確。亦如吾國唐虞之世。而以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之一。爲一眞太陽年。故希臘之尤利亞司希薩。採納索奇尼斯 (Sosigens) 之忠言。而改向行之厤爲太陽厤。年設三百六十五日。每四年。則設三百六十六日之年。於紀元前四十五年之一月一日實行。謂之尤利安厤。如是所定。本宜每四年設一閏年。其後不知如何誤解。而每三年置閏一次。如是者三十六年。此三十六年間。本應置閏九次者。乃至置閏十二次。按諸尤利安厤。則多三日。亞烏枯治斯 (Augustus) 發見之。自紀元前七年至紀元後五年凡十二年間。不置閏以調整之。紀元後八年。乃再置閏。自後每四年設一閏年。凡於西厯年號之數字。得以四整除之者。其年卽爲閏年。惟此尤利安厤。以一太陽年爲 $365\frac{1}{4}$ 日。較之精密計算之365.2422日。實多十一分十四秒。試以四年一閏計之。則百年間當有二十五閏年。其總日數爲 365×100+25=36525 日。然在太陽年之實際。則爲365.2422×100=36524.22日。兩者相較。約差一日。故百年後之春分節。

必較歷面之日。移早一日。當尤利安厤制定之時。春分爲三月二十五日。至紀元三百二十五年。彼等宗教上有名之尼賽大會。(Council of Nice) 時。則三月二十一日爲春分。是太陽年與厤年之差。每百年約得一日。故至千五百八十二年。春分在三月十一日矣。當時之羅馬法王古列各黎十三世欲改正之。使復當年尼賽大會之舊。故於本年八月四日之翌日。即定爲十五日。凡除去十日。而置閏之法。則改爲凡遇紀元年數之可用四百整除之者。則爲閏年。(尤利安厤遇紀元年數之百可整除者皆爲閏年) 是謂古列各黎厤。如是。則四百年間。計有閏年九十七次。其總日數爲 365×400+97=146097 日。太陽年之總日數爲365.2422×400=146096.88日。其差不過0.12日。即古列各黎歷每四百年僅差0.12日。必積三千三百二十三年。始生一日之差。亦可爲精密甚矣。現今英美法德日本諸國。皆採用之。

太陽厤之閏日何故增入二月之中　當羅姆爾斯 (Romulus) 時代。以三百四日爲一年。區分之爲十個月。而以今之三月。爲爾時一年之始。第一、第三、第五、第八之四個月。月各三十一日。餘月皆三十日。今之三月五月七月十月之爲三十一日者。即本乎此。其後奴馬 (Numa) 之時。採用太陰厤。而以三百五十五日爲一年。則一年之日數。驟增五十一日。故於向爲三十日之月。俱減爲二十九日。共得羨餘五十七日。二分之一爲二十九日。一爲二十八日。即爲新增之二個月。置於一年之終。此爲西歷全年得十二個月之始。爾時之習俗。以偶數爲不吉之數。故一太陰年。雖爲三百五十四日有奇。而必增加一日。而爲三百五十五日。舊有之月分中。明明有三十一日之月可減。而必減三十日之月爲二十九日。徒餘一年前後之一個月。爲不吉之月。而得偶數之二十八日。此新設之第十一月名饗紐亞利司。第十二月爲菲普爾哇。至尤利亞司希薩時。以一年爲

三百六十五日四分之一。遂改向者二十九日之月爲三十日。又增三十一日之月。卽當時之正月 (March 今之三月) 三月五月七月九月皆三十一日。餘除最後菲普爾哇外。皆三十日。菲普爾哇則爲二十九日。閏年則菲普爾哇之月。亦爲三十日。所增之一日。則插入於二十四日與二十五日之間。其後又經更變。乃增入最後之一日。

至亞烏枯治斯時。以有亞氏之名之月 August 爲三十日。而有尤利亞司希薩之名之月 guly 爲三十一日。自最後之菲普爾哇之月。分取一日而令哇茄司脫(今之八月)爲三十一日。此菲普爾哇之月。所以爲二十八日。而閏年則增加一日之本也。

古代本以今之三月爲一年之始。上文既述之矣。其後經種種變遷。至以耶穌復活之日爲一年之始。迨法國鏻爾五世(千五百六十三年)時。遂以現行之一月一日爲一年之始。故向者視爲十二月之菲普爾哇。遂成今之二月。而閏年所增之一日。必在二月之中矣。此太陽厤置閏之大畧也。

三厤置閏法之比較　綜上三厤觀之。太陽厤以地球繞太陽之日數爲主。而定一年之長。積至四年。置閏一日。厤面入何月令。則日躔至何部位。氣候寒暖。歲有常程。既合天體。又利人事。爲用甚便。太陰厤雖合兩曜之運行。以定歲月。實則以太陰之運行爲主。不及三年。所差日數。已足一月。故必置一閏月以調準之。天體躔度。與厤面月日。有相差至二十八九日者。其所便利。惟晦朔弦望之日數。按月無甚差忒耳。此東西各國所以皆改用太陽歷歟。

教育法令

學部咨各省學生考試表格文

(上略)普通司案呈。照得本部前以各處學堂學生畢業報部表格。太不一律。曾由本部訂定中學堂學生履歷分數表式樣。頒行在案。嗣由本部復將奏改各學堂考試章程。此外考試一條。學期或學年考試核算分數之法。重加改訂。通行各處。此項學期或學年考試核算分數之法。既經改定。均應加入臨時考試分數。二除之。為本學期或本學年總平均分數。則各學堂學生履歷分數表格。應於各學科平均一格之內。添入臨時與學期總平均一格。以便與改訂章程一條相輔而行。相應咨行貴督查照飭遵可也。

學部咨各省重申留學章程文

接駐日欽使咨稱。奏定留學章程。無論官費私費。皆應切實考驗性行純謹。具有中學堂畢業程度。通習外國文字。能直入高等專門學堂。始予給咨等語。原為預防流弊。撙節財用起見。惟年來咨送學生。常有未能直接聽講。仍須在外補習。殊與定章不符。茲將重申舊章。嗣後非在中學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不能咨送。有中學以上畢業文憑而不通某國文字者。亦不咨送。並自明年(似稱今年)為始。無論官費自費生。凡咨送出洋。未將試卷送部立案者。畢業歸國時。不得與本部游學畢業考試。以杜冒濫。

學部奏出洋學習完全師範畢業獎勵摺

查臣部此次奏准游學畢業考試章程。與考各生。皆以在高等以上學校。與外國人同班聽講者為限。誠以中等學問。宜在本國肄習。不必遠求之於海外。故未定有遊學中等畢業之獎勵也。惟四五年前。於咨送出洋遊學。並未限定資格。出洋以後。入中等學校者甚多。其習普通中學及中等實業者畢業以後。即可升入高等各

學校。應仍俟高等專門或大學畢業後。再給獎勵。惟習師範者畢業以後即須回國效力義務。未能再入他項學校而獎勵遂所不及。各省似此者頗不乏人。現在興學孔亟。師資缺乏。師範人才。自應特予鼓勵。而此項學生轉以效力義務之故。不得出身獎勵。似非持平之道。臣等詳細籌畫。凡出洋學習尋常師範及於光緒三十二年臣部奏准限定游學資格以前。出洋入專為中國學生設立之長期師範班肄業者。畢業回國。擬令盡義務五年。俟五年期滿後。均按照初級師範畢業優等獎給出身官階外。仍照教員五年期滿之例。准保升階。其不盡義務者。概不給獎。庶不致過於向隅。亦不致失之寬濫。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通咨各省。遵照辦理。二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

記事

本國之部

▲提倡强迫教育辦法　監國攝政王。對於强迫教育。異常注重。決定先從教育皇室近支子弟爲提倡强迫教育之入手。特面諭張相國。妥訂章程。先行籌款設立親貴蒙小學堂。凡親王郡王貝子貝勒及鎭國公爵各子弟。年在七八歲以上者。均令入堂肄習簡易課本。俟學齡增長。再送貴胄學堂。俾資深造。聞該學堂擬責成寶侍郎熙監督一切。定期年內一准成立。以植基礎而廣栽成。

學部擬辦强迫教育因事頗難。近聞某左丞。擬先自政界始。凡一命之官。其子弟是否已及入學年齡。均須詳細呈報。如有故意不報者。照章議罰。逐漸再推及紳民。並聞幼童七歲不入學堂罪及家長一條。已訂入學章。擬飭各省。凡該地方辦立學堂。成立在五年以上者。即行飭令按照荒學罰章。切實辦理。又聞政府以實行强迫教育需款甚鉅。一時恐難籌措。現與學部會商提倡之法。各屬紳商多設私立公立學校者。倘能按照定章辦理成效昭著。定即從優獎勵。以昭激勸。

按此條可與前期本雜誌記事門所紀張相國擬行荒學律一條參觀。

▲强迫教育　學部日前通咨各省。通飭各州縣。略云。强迫教育。尚未實行。亟宜預先籌定辦法。先將城鎭鄉戶口。切實調查。每住戶百家。籌設小學堂一區。宜講所一區。並嚴定視學章程。公舉視學員。認眞查察。隨時將敎授法及學科成績。稟由各該省提學使查核云云。

▲飭辦簡易識字學堂　學部榮尚書。因該部本年應辦立憲事宜。各省先開辦簡易識字學堂。以期造就人民普通知識。故榮尚書現已咨行各省督撫。飭提學使先於省會地方。設立簡易識字學堂。並飭府州縣官。將所屬各境人口數目。調查淸晰。以便按照人數多寡。應

設學堂若干處。速行查明報部。俟本部擬定後。遵照於本年九月內一律開辦。

▲選擇簡易識字課本　張相國與學部榮尚書。商訂本年開辦簡易識字學堂。其識字之課本。張相國擬選擇三千五百字。爲將來普通作用。故飭部員詳考選擇各字。務使將來人民作用時。而無闕疑之義。俟各字選擇畢集。經相國與尚書審閱妥協後。發交圖書局。刷印裝訂。再行頒給各省。爲簡易識字學堂課本。

▲分科大學之組織　攝政王對於分科大學之組織。異常注重。屢與張中堂籌商。聘請各科專門敎習。總以中國人爲最宜。奈選聘不易。頗費躊躇。現聞日前中堂建議。請電飭駐各國欽使。愼選留學員生之學業精深。堪任某科敎習之責者。毋論官費自費。及有無職官。咨保來京。由學部考驗奏獎後。充該堂敎習云。

▲議頒學堂假期一覽表　學部堂憲。誠恐各學堂放假日期參差不等。擬定按照奏定章程。將本年暑假年假星期丁祭等應放假日期。編列己酉學堂假期一覽表。頒發各屬學堂。不得於放假日期外。另行放假。俾歸劃一而重學務。

▲部議禁學生迎送官長　學部通飭各省提學使。大致謂學生以學業爲重。身價應如何高貴。乃聞有官長到任去任。竟有迎送情事。此項腐敗習氣。萬萬不可印入學生腦質以內。應卽一律申禁云。

▲整頓全國學務之規畫　學部現因所管各學堂。迭被參揭。擬先整頓全國學務。通咨各督撫。會同提學使。設立學務總核所。飭令各屬視學員入所。切實研究學務。力求改良。

▲學部注意實業敎育　學部現因迭奉諭旨。提倡實業。並預訂獎勵學習實業之出洋留學各生等。因茲會同農工商部外務部議定。除省垣須設高等實業學堂。府城須設中等實業學堂。州縣須設初等實業學堂各一處。統限年內一律成立。派員查明。辦有成效者。准[illegible]

給獎勵外。其出洋留學生。須具中學普通畢業。能直接聽講者。酌送出洋。此後官費學生。概學習農工格致各項專科。自費出洋之學生。非學農工格致三科者。不得改給官費。已給官費之學生。均不准中途改習他科。以示限制而資提倡。聞俟奏明後。即通咨各省。一律實行。

▲鼓勵農工實業醫科學生　學部前接管理日本游學生監督田道吳炤電稱自費生考入官立高等專門學校。及大學者。舊章有改給官費之條。係爲鼓勵學生起見。新章未載。此條請示可否照舊辦理。部議近日游學日本入官立高等以上學校者。漸次增多。各省每因限於財力。未能盡給官費。惟農工格致。有關富强要圖。不可不予提倡。且近日學生。大都趨向法政。願習實業者少。尤應特示鼓勵。又醫學一科。爲民命所關。亦應重視。凡此諸科。各省官費學生。應查明現有人數。作爲定額。嗣後自費者。考入官立高等以上學校。習農工格致及醫科。遇有官費缺出。准其挨補。

▲咨行籌設陸軍大學之辦法　陸軍部現擬定京外四省。設立陸軍中學。而於京師設立陸軍大學。分步兵馬兵礮兵工程輜重等科。專門教授。由畢業陸軍中學各生。挑選升轉。畢業試驗。奏請特派王大臣。會同本部。按分甲乙兩級。照奏定考試畢業出身授官章程。恭候欽定。賜級官職。所有學術資格。學業年齡。修業學期。見習時期。學級等第。教授課程。即另定詳章數十條。奏奉核准照辦。現已將以上籌設大學原摺。及各專章。一併咨會各省查照云。

▲學部考選學生赴美　學部前因美國退還賠款。擬派學生百名。赴美留學。學部堂官。刻已議定。由京師大學堂譯學館及留日各學生。考選百名。於本年六月間派赴美國肄業。

蓋印。以杜假冒云。

▲學生考試優拔之限制　晉省提學司。以本年考試

優拔。現已詢明學部。將各項學生。何者應考。何者不應考。分別咨覆。爰於日昨懸牌示諭。茲錄如下。 一法政講習科一年半以上畢業獎勵章程。內稱如係生員考列最優等者。咨明本省儘先選優拔及考職。惟現在堂肄業者。不准應考。 一不足二年之師範簡易科。本無獎勵專章。其已經畢業之廩增附各生。准考優拔。惟現在堂肄業者。不准應考。 一各項學堂。有係舊日生員。在本學堂考列下等。並未得有獎勵。且實係未升入程度較高之學堂肄業者。准其一律考試優拔等場。 一東西洋畢業。未得獎勵。實有廩增附等出身者。准考優拔等場。 一原係廩增附出身。從前在學堂因事告退者。准考優拔。惟自出示以後告退者。不准應考。 一現在師範及法政學堂肄習速成科者。雖係廩增附生出身。亦不准考優拔等場。 一原係廩增附出身。現充學堂教習者。准考優拔等場。 一廩增附均指從前秀才而言。由學堂得廩增附獎者。不准與考。 一各學堂學生名册已送學部。本司亦有册可稽。如有意朦混報考。雖經本廳保送。亦一律扣考。

▲限制教員曠課辦法 閩省姚提學。現訪聞各學堂教員。往往因事作輟。非嚴加制限。殊非慎重教育之道。擬令嗣後各學堂教員。如有無故不上堂授課。由監督或堂長。按照擔任鐘點應得之薪俸。酌量扣給。不得稍有通融。倘遇有疾病事故。須由該教員覓人代課。仍不得過四星期。其薪俸由該教員自給。惟覓代之員。均須經該堂監督堂長認可。至丁憂大故。事非得已。由堂按照該教員每月薪資之數。貼予半月。藉補該教員覓代之費。特於日昨將以上各情。備文移知各學堂監督堂長。轉飭各教員一體遵照。并飭自此次移行通飭後。每一學期。應由該堂將教員考勤簿呈送學務公所備核。如本人始終無曠課者。每屆學期由堂酌給慰勞金。缺課太多。卽予退職。以示懲勸。

▲蘇撫札禁赴坎商人冒充學生事 蘇撫陳中丞。近

奉理藩部咨開案。據坎拿大中華會館董事李佳元呈稱。該埠定例。華商抵埠須納牙稅三百金元。新頒定例。凡學生到坎遊學者。准予免納。惟內地商民。往往借游學爲名。赴坎貿易者甚多。致被外人輕視。近由坎議院議准。須華童眞正赴坎就學者。方准給照免稅。其餘並非遊學者。不得混免。希即轉飭各省。切實查考赴坎各商。嚴禁朦混以重國法等因到蘇。刻已札飭各屬一體示禁云。

▲甯提學提議改良學務事件　陳子礪提學本月廿一二兩日。在兩江師範學堂。召集甯垣辦理學務人員。開特別會。其提議事件如左。　議案。　一教科書學校中最重之人爲教員。而最要之品。則教科書是也。東西教育家之對於教科書。有無限之精神。寓乎其中。文部省復極注意。由是遂結二層之良果。　甲辦法劃一。乙宗旨純正。由斯二者。而一般國民之心理趨嚮綜而不歧。則教科書蓋有養成一何等人格之效力也。前數次會議。亦嘗研究及此。且嘗別開一會。爲特別之提議。然迄未得眞實要領。日者。復奉督憲札司責成圖書科人員。廣爲搜羅。細加檢定。鄙人不敏。學識空疏。今當復成會議。諸公如有特見。深願有所教益。但晷影有限。諸公所有關於教科書之意見。簡單者。可即席宣示。以便錄取。（或明日擲至會議亦可。）繁複者。則請於一星期內。詳繕意見書。交由學務公所圖書科收存彙繳。以資參考。不勝厚幸。　一成績品陳列所。　江南學校。不爲少矣。成學年期。不爲短矣。生徒濟濟。亦既衆矣。此中成績可觀者。諒不乏矣。各按學期送至敝公所核閱者。暨前次運動會所表示者。亦至夥矣。然此第頁於少數人之觀察。而於相觀而善之旨。似未脗合。昨梅菶監督提議明春擬開各學堂成績品陳列所。鄙人深韙其言。諸公之贊成者。請一抒其閎論。

▲嚴禁紳士挪借學款　鄂提學司。以各州縣原籌學務經費。嘗經通飭永遠不准撥作他用在案。乃訪聞近

來各屬士紳。往往因舉辦地方新政。如調查局選舉所等事。及其他各種私開社會。不明界限。不遵定章。竟將學款任意挪移濟用。甚且借辦公之名。自便私圖。殊與學務前途大有關礙。昨又通飭各屬府廳州縣。迅速督同勸學所總董。將所有一切學款。認眞辦理。除學務正項支用外。舉凡他項事件。應責令另行籌款舉辦。不得絲毫挪移。如有地方紳士要求。准由該地方官及勸學所稟司核辦。不得扶同徇隱。如由地方官倡議挪移。一經查知。定卽詳請參辦。

▲學堂假期量爲變通　江西提學司。前奉學部札發宣統元年學堂假期表內開。如果風俗氣候。微有不同。並准將暑假年假日期量爲變通。惟不得逾定章七十日之數。茲查江省地勢偏南。氣候時有殊異。因將正月二十日開學。改於二十五日。五月十六日放暑假。改於六月十二日。六月二十七日開學。改於七月十二日。十二月二十日散學。改於十五日。業已另印表式。轉發所屬各學堂一體遵照矣。

記者按年假延長。果以天時歟。抑以人事歟。若謂江西夏季較熱。延長暑假縮短年假。則吾無間然矣。

▲飭查學界有無嗜好　湖北代理提學司黃伯雨。以現在禁煙綦嚴。而列身學界者。尤應知自愛。以銷除各種嗜好。乃近訪聞各屬中小各學堂敎員學生。均多沾染煙癖。亟應詳查造册核辦。昨特札飭各屬視學員。將各該縣中小各學堂敎員學生。確實有無嗜好。明查暗訪。一一據實造册呈報。切勿循隱干咎云。

▲河南學界又起大獄　衞輝府河朔中學堂。前經李某提倡。頗有起色。自本地劉某充監督後。凡有關於剔弊改良等事。皆無所措置。去歲臘初季考已畢。學生紛紛給假。書記某忽自案頭得一糊塗不全之。急救中國策。係謄寫版所印。卽呈於劉某。劉某立稟彰衞懷道石觀察。觀察以糊塗不全之片紙。雜據爲憑。命劉搜查在校各生。旋據稱查得該策有數十份。石道乃提審各生。

某生供同事印刷者七人。有郭生者。亦七人中之一人。而劉某與武陟縣令最嫉此事。乃白諸石道。陷郭生以事首。又將郭之書箱徹查得民報一册。信若干封。多係郭之同邑張某。在汴垣優級師範學堂所投者。遂即刑訊郭。郭供書報均係算學教員江蘇人孫某所存。石道乃置孫不問。而將其事稟諸汴撫。吳仲帥以郭無知受愚。定案爲監禁十年。在堂未去各生。盡行革除交保。特懸三百金賞格。捕拿張某。現聞其七人已獲三人。餘者亦正在捕拿。河朔學界。大爲驚惶。各生親屬。皆逃亡不敢在家度歲。致爲父兄者。皆以子弟入學爲戒云。

按學界大獄。不及二年。已三見於河南。片紙隻字。皆可爲叛逆之實案。然則革命黨人皆產之河南耶。日日言興學。而日日令人視學校爲畏途。是亦不可以已乎。

▲直隸教育會成立　直隸全省教育總會。由傳提學司發起。刻已成立。於初七日開會。提議改良教育事件。各府廳州縣學董學員之來津與會者。約有百餘人。聞以後擬每月開常會一次。每年開大會兩次。均以學司爲主席云。

外國之部

▲舊金山華僑組織學校　舊金山華人。已組織學校一所。所需經費。皆仰給於華政府。現已開學。查該堂課程。以科學及中文爲主。俾華僑勿忘國粹云。開學時由中國學部視學員梁慶桂君主持。所有中國領事署各員。及著名華商。均到堂行禮。聞梁慶桂君。俟美國視學事畢。尚須往歐洲視學。並設學校於各處云。

▲美國黃白分校之苛例　沙架免度電稱。議員丹臣。所立禁止日美同校之法。業經下議院投票准行。以後本省行政律第一千六百六十二款第一條。應修正於下。

凡公家小學堂。應准境內所居之幼童。自六歲至二十一歲。入塾肄業。而該小學堂管理員。及本境內之學務員。亦有權任非本境內之幼童。自六歲至二十一

歲。入堂就學。公家小學堂管理員。有權屏逐身體不潔。品行不端。感傳染病之幼童出塾。而蒙古種之幼童。或日本僑民。中國僑民。印度僑民。所生之幼童一概不准入塾。與白種幼童同校肄業。應另建小學堂。以處置亞人所生之幼童。若境內有幼稚院。亞人之幼童。四歲之內。可入院就學。聾啞院三歲之內。可入院就學。

▲派遣把東中華學堂教員　江督近接蘇門答臘把東中華學堂總理吳淑達等來稟。以把東所設兩等小學。於今已有三年。無如海外華僑。久違聖教。道德墮落。人心渙散。以致收效甚寡。現與該堂教習張有傑會商。擬將堂中規則。再加改良。並擬請由兩江加派一品學兼優。熟悉管理老成持重者。充該堂教員。兼任校長。其束脩每年約荷銀一千二百盾左右。膳費一切由堂供應。三年任滿。奉送往返二等艙位川資。此次川費先寄來上海荷蘭小公銀行支票一紙。荷銀三百盾。倘有不足。到日再補。動身之日。請先知照。抵香宜住中華新報館。到星加坡。住端蒙學堂。此二處已由該堂函知。優為招待。惟所派之員。宜操南音。因該堂向以南音教授。中易北音。恐有不便。午帥以前儀徵縣知縣福州陳誠品粹學純。辦事穩練。堪以派往。已札委該員前赴把東矣。

▲東京留學界之現狀　近日日本中國留學生逐漸減少。現在東京不過三千人。在官立各學校者約三百人。入陸軍學校者約七百人。入海軍學校者約二百人。成城學校約三百人。宏文學校約百餘人。同文學校約六七十人。早稻田大學約四百人。其餘或入各種學校。或在外預備入學。較之前年之總數。已不及五分之一。前各華商特設飲食店製衣店賣書店。以利便留學生者甚多。現因人數銳減。故相繼閉歇。其尚存立者已寥寥無幾云。

學堂消息

▲水產開學之先聲　煙臺水產學校。擬於二月十二日開學。除舊有甲乙兩班生。屆期照常入堂肄業外。如

有新生年在十七歲以上。願到校肄業者。務須先期至漁業公司報名。初三日在該校驗視。屆期入校插班肄業。

▲農業教員養成所之組織　鄂督陳小帥。現擬飭各州縣籌辦農學。因教員需人。特飭農業學堂監督梅觀察光義。就省城大貢院內。開辦農業教員養成所。招致支郡師範各路高等小學畢業生六十名。講習農學。期以一年卒業。延日教員一名爲總教。其餘各科教員。均令農林專校教員兼充。現預計開辦費及常年費約需銀一萬元。一俟修理房屋工竣。卽招生開學。

▲城東女學附設文算專修科及藝術研究會　上海城東女學。於今春始附設國文算術專修課。專收小學畢業程度之女生。造成如男子中學之程度。以期出而爲女子小學校員。綽有餘地云。　又聞該校以星期餘暇。研究各種藝術。不收學費。以期實科發達。他校女生。均可報名。每星期三小時或四小時。學成之後。每生須製一品。留存會中。以爲成蹟。

▲初等小學添入國民科　甯波府教育會日前函致六邑各校。略謂週奉　明詔。預備立憲。爲我中國曠古未有之盛典。惟是事屬創舉。知者實罕。號呼倡提。惟學界是賴。去年十一月間。由本郡校員會提議。擬自本年上學期起各校將國民一科。排入課程。或卽納入修身科內。每周約一小時。（初等小學於第四五年加入之）俾學校兒童具知國家與人民關係。似於預備立憲最有裨補。其教科書擬用立憲國民讀本（商務出版）公民必讀等書（預備立憲公會出版）參考書或用法制經濟通論。選舉法要論。或用諮議局章程。預備立憲公會報。均請裁定云云。

▲會議女子公學事件　贛省女子公學。自開辦以來。尙著成效。惟經費不充。不無窒礙。茲聞該校爲寬籌經費。幷改良一切起見。因於日前公同提議。所議事件如下。　一須舉幹事員分任職務。幷擬訂幹事員規則。

二擬另擇相當公所爲教室。三本校因經費支絀。除由林學憲撥款五百兩約七百元。吳康伯先生捐款千兩歲得息百元及學生常年捐約二百元。學費約收千元外。尚短千元之譜。擬組織本校協贊會。凡熱心贊助者。請其每月津貼一元。湊成百人之數。如公同認可。卽請分任義務。四教科改良事。

▲全節堂附設女子傳習所　松江全節堂附設之松筠女校。成太守因核與定章不符。飭改爲女子傳習所。章程錄下。（學費）不收。（校所）在城內本堂。（年齡）十三歲至三十歲。（工藝）分粗細兩科。細工專習繡工線工縫工美術算術習字圖畫。粗工惟縫工紗工兩門。（學額）四十名。先儘嫠婦。附收貧家女子。（學期）以一年爲兩學期。俟學有成效者爲卒業。聞報名者不少。已定二十八日開學。

▲蠶桑學堂之成績　江南蠶桑學堂。開辦數年。養蠶繅絲等務。頗有成績。去歲江督准農工商部來咨。奏准照辦農事試驗場。通行各省。採辦農品。解送陳列。以資考驗。爰將該堂蠶製絲繭。裝成一大盒。並開具各種產名清摺。咨送到部。現已接准到覆。謂查閱此項絲繭。均屬光澤勻淨。足徵該學堂研究有得。深堪嘉尚云。

▲海城學校之盛　奉天府屬海城縣。地處偏僻。學校素不興盛。自前年管樂生蒞任。認眞興學。又自爲白話報主筆。俾風氣逐漸開通。一時興學興學之聲。轟動於闔縣。當時所立學堂。已不下二百餘處。自管升任奉天府後。繼起者又復加意擴張。現在就闔縣統計。已有三百四十二處之多。學生多者二百人。少者亦不下三四十人。此在北方。固僅見。卽南省亦未之前聞也。該縣學務。向設總董一員。學董兩員。勸學員查學員爲數尤夥。現經教育會再四研究。謂須添派學董二員。共四員。分東西南北四學區。各管一區。每區又派查學員二員。勸學員一員。以備開通整頓一切。嗚呼可謂盛矣。

文藝

教育小說

馨兒就學記（續）

天笑生 本社撰稿

十五日今日余至學堂途遇我叔父略談片晌余遂較向日至學堂時刻爲稍遲方至學堂之門見有同學生五六人圍此左手不具之小吳生而揶揄之或以鉛筆擊其頭或自後捋其髮以爲笑樂而小吳生大困乃以殘廢之故竟不能爲多數之抵抗悲憤交集淚潸然如雨下而此無情之同學生嘲弄愈烈小吳生面紅頸赤脣顫不能已已

時則同級生中之所謂小鐵者最儇薄而頑劣乃一躍飛上椅子曰小吳小吳而母賣菜傭也我不能爲汝友又揚其聲曰靑菜乎蘿菔乎三文一斤五文一斤控其革鞄於臂以狀小吳生之母而觀者咸擊掌譁呼同聲喝采以助小鐵

小吳生憤不能堪不暇詳察遽取一墨水壺直投小鐵之面小鐵猱避之墨水壺遂從小鐵頭上飛過恰楊先生排戶而出而墨水壺適中楊先生之身楊先生之袴上墨汁淋漓汚痕狼藉斯時楊先生猛受一驚而各生徒皆蛇行鼠伏徐徐悉就其坐位

楊先生亦不動聲色坐定乃問曰誰耶斯時講室中寂然無有應者黠者則以眼偸覷先

生之面謹愿者至摺息屏氣不敢一仰首已而楊先生再問曰誰投墨水壺者忽於萬聲闃寂之中有一人挺身而出朗然答曰先生投墨水壺者我也噫繄何人則張生公霖是楊先生以目注視張生又環視各生徒曰果張公霖歟張生急應曰然先生我也先生略低首沉思乃和顏怡色復問曰我不懲罰誰請投壺人自供其爲誰於是小吳生泣言曰同學中皆打余罵余戲弄余余實不能耐余殊一時鹵莽乃擲此墨水壺今悔之無及願先生恕學生學生後不再犯

楊先生復環顧各學生曰果小吳生歟各學生皆應曰然實非張世兄小吳世兄爲彼人所嘲弄於盛怒中擲之斯時小鐵與盧生錢氏子以及當時之揶揄小吳生者均默然無語楊先生乃諭之曰君等舉手足完具之人也以手足完具之人而乃侮辱身體不具之人我實爲君等恥夫君等皆有志之少年他日將爲偉大之國民而乃爲此卑怯之行爲我實爲君等不取

楊先生語畢復行至張公霖坐次曰君殊可嘉能保護不幸之友人是方爲好男子是方爲俠丈夫可感可感張生公霖聞言局促若不自安楊先生乃徐徐升講壇曰我今日應懲此欺侮友朋之諸生庶知不當有此卑怯之行爲爾侮辱小吳生之諸生均來我前

於是張公霖者。前爲不幸之小吳生引罪。今又爲此數同學。乞赦其過。此事遂已。

十八日。我輩昨日偶閱新聞紙。登載有勤勉之貧民一則。我母讀之。惻然而悲。謂當稍稍周恤之。今日我與蕙妹隨母同往貧民之窟。余背負一大包。包中皆饋贈之物。有衣數襲及雜用之物。咸備。吾蕙妹則剪此新聞紙上所載貧民之住址。騰躍隨來。

行行重行行。穿過一橫巷。見一帶廊房。均破舊猥雜。不堪屬目。我等乃依此新聞紙所載之門牌前來。我母立於門外。未敢直入。見內一貧婦人。年約三十四五許。枯瘦憔悴。顏色慘白。然綽有大家風範。我母乃問訊曰。日昨見某新聞紙所載之事。故特造訪。貧困常事耳。苟能勤勉刻苦。不足爲慮。貧婦人赧顏曰。夫人之言良然。日昨新聞紙所載。妾亦不知爲何人所登。乃勞夫人枉顧。良用歉仄。

我母曰。人孰無艱困之時。患難相恤。亦人生應有之義務。我將得微物來。脫遇缺乏之時。可隨意用之。言已。乃於囊中出布數端。衣數襲。以授此婦人。婦人既驚且喜。感極不知所謝。而斯時余與蕙妹。遍視室內。覺貧家之物。在在皆可珍玩。室中設榻一。以破甕支之。屋漏陽光射入。閃閃作金線。壞壁上糊以黃色之舊新聞紙。斑駁陸離。又雜以破碎之揚子江流域圖。我又見室之暗陬一稚子。背我輩而立。以紙貼牆而書。無几無椅。狀殊困難。余與

蕙妹方擬就前趨視。適此兒耶。突然回顧。噫、奇哉奇哉。此我學堂中之小吳世兄也。小吳生見我與蕙妹臨前。面紅過耳。急思走避。我乃奔告吾母曰。孃乎。是小吳世兄家也。是小吳世兄家也。母曰。默勿聲。蓋我母之意。恐小吳生引以為恥。故囑余勿聲。而小吳生亦隱其阿母背後。若不欲見余者。顧余已忍俊不禁。急趨出握其手曰。小吳世兄。小吳生亦緊握余手。俯首不語。

時小吳生之母曰。噫、是兒同學之友耶。又顧我母曰。嗟夫夫人。妾僅生此一塊肉。乃父於五年前往美國。至今音信杳然。顧我雖貧無聊賴。烏能使兒不學。故甯處此穢陋之地。取其與學堂相近也。幸兒尙不十分頑劣。於萬種苦惱中。得此聊足自慰。惜其為不具之身耳。我力苟健。則小本營生。亦足為母子兩人餬口計。然我多病。即邇來亦已七八日不能謀生。炊煙將斷。乃將我兒寫字之几賣却。嗟夫夫人。我兒手已不具。今又賣却其讀書寫字之几。日趣暗隅。勤苦自勉。脫患眼病。不將為兒終身累耶。言已不覺淚落如綆。

小吳生、近前握母腕曰。母勿悲。兒近日練習已熟。貼牆亦能書字。時余乃呼曰。小吳世兄。我將請於我母。為君置几。小吳生之母曰。公子非學校中咸稱之為馨世兄者乎。前日小兒歸時。道及公子盛德。謂筆墨課本。均出自公子所賜。令愚母子感謝不盡。有此慈善之

夫人合有此賢耶也語時我母已探囊出銀幣二枚曰以此置一几一椅爲若兒讀書習字之需也可

歸途中我母乃語我曰馨兒汝不覩小吳世兄乎家既赤貧手又不具尚如此勉學汝曹錦衣玉食父母又不吝教育之費奈何虛牝光陰爾後當以小吳世兄爲法兒曹勉之余與蕙妹思母言良不謬我苟稍得志者必使世界無小吳世兄如此哀苦之境遇始已也

二十四日是日爲本月最後之星期六也我學堂例於每月最後之星期六輟修身課不講校長乃聚集高等科全體生徒於講堂以開講話會每逢此日我同學皆興高采烈以聽校長之講話

校長乃登講壇曰諸君乎猶憶上學期每月星期六日亦開講話會乎則此學期者自當蟬聯而下第上學期所講皆英雄豪傑之所爲世界有名之人物也我舉此所以爲諸君立志之鑑處世之訓今茲學期所講悉非有名之人物不過世間一普通少年耳然諸君聞之我知諸君必奮起其感情無疑者

校長語畢乃於黑板上大書愛國少年四字遂徐徐講曰

北美合衆國桑弗倫西司哥有一汽船出口此船爲我中國所有者嗚呼諸君乎在數

年前我中國安得有航行歐美之船自去歲始乃有粤紳某與旅美之華僑創此公司今本船歸航上海有美人有英人有法人有德人有西班牙日本人合計不下三百餘衆此中有我國之少年一人年約十三四許衣服垢敝蹐伏三等艙中似恥於見人者噫是少年果何爲者

蓋距今二年前其父母以貧不能自存賣此子於美國一演藝人半年盡其技演藝人乃攜之往美國孰知此號稱文明之美國人眼中祇有金錢別無義理既至美國其虐待更酷於前稍不適意飽之以老拳蹴之以革履或終日不與以食物或僅與以惡草具凡斯種種不堪凌虐雖奴厮不如也嗟夫嗟夫彼美國人者以爲支那人可欺耳謂余不信請觀數年前之美禁華工案

爾時此少年以柔脆之質烏能經此蹧踐顧欲脫此厄惟有遁之之一法不則客死異域作新世界之餓莩耳顧以言遁事良不易易矧身在異國舉目無倚賴之人幸桑弗倫西司哥之中國領事陳君者熱心人也當此少年奔往本國領事館託其保護時陳君慨然允諾負此責任遂致書於公司請拓下等艙一席之地以拔此少年於黑獄中公司中人亦允之於是少年乃得歸國

船過太平洋波平浪靜同船之人豪興飈發獨此少年隅坐無語時同船有紳士服者三人見此少年踽獨之狀頗爲心惻乃詢以所苦少年感其摯意略傾吐其身世所遭此三客者爲英倫產設肆於我上海故能操中國語聞少年語各探囊出若干金以饋少年少年謝而受之

時少年得金大喜以爲我今日脫此殘酷主人之羈絆得安穩渡海歸省兩親此金者履上海後當置一新衣以易此垢敝之服又當飽餐一飯於旅館以嘗故國風味然後乃以賸餘之金歸奉高堂我兩親見兒之歸也正不知若何驚喜欲狂快哉快哉此少年思至此歡悅之念狂湧如潮以爲此人生愉快之事蓋幾幾達於極地矣

當少年想像未來之快樂時是三客者方圍圓桌以恣飲啖乃摭拾各國風俗以爲下酒物互相評議已而漸及於支那一人曰支那者世界至不潔之種族也其道路之湫隘居室之穢濁令人不耐一人曰支那人品性惡其攘竊之行爲時有所見一人曰我輩幸居通商口岸耳脫入內地與斐洲之黑蠻所差無幾矣三客且飲且笑肆口謾罵不已

已而一人操中國語倚醉而言曰中國道德不進步故其人民多詐誑商人又好以欺

僞爲事傖哉奴也一人和之曰然然彼殆飯囊耳我聞上海流行之諺而信語未畢忽聞有聲琅然自頭上飛灑而下震甌皿間鏘然如碎玉三客大驚愕回首視之則見向者貧薄之少年突立於眼前

少年抗聲呼曰英人謝君厚我我誠感君雖然我中國人也君輩所目爲無道德不信義之人也我不敢受君賜我甯行乞以歸耳咄汝英人勿賣弄爾有錢謹以奉璧

第二章

今日爲九月初五日我母語我謂今日放學後與若往訪蘭姊蘭姊爲我母姪女於我爲中表行而年長於我兩歲晚四點鐘余休課後偕母行至則女校中亦正放課之時刻各挾其皮鞄歡躍而出嗚呼余猶憶我中國向有纏足之陋習則此七八歲以上之小兒女咸被刖刑耳脫此風未革安得有今日如是快樂自由者今苟與渠輩衡其苦樂彼且瞠目弗信詡歷史家故甚其詞者

時女校園牆之外繞以溝溝之旁有一蓬頭稚子嚶嚶啜泣傍置一竹籃又頻以目注視溝中女學生方挾書放學歸見狀咸佇步問曰何泣爲稚子俯首不答衆乃堅詢之有一人代答曰是某店之學徒也主人與以二角之小銀圓令其購物道經是處丁然一聲小

銀圓落入溝中。渠思歸無以面主人。而此間又石垣高溝泥深。膽怯未敢下。矧遲延不歸。必又遭主人訶斥。以是泣耳。

稚子聞此。益潸焉出涕。女學生羣詢曰。汝家主人嚴乎。稚子曰。嚴甚。一女學生曰。然則我當喚校中小使來。爲汝一取。於是乃呼曰。小使小使。顧小使已他行。一年長者曰。是戔戔者無待泅水以求。我輩捐資以償之可也。我先出五分。諸姊妹請各解囊。

語時一衣縞服之幼稚生。脫其草冠。仰承之。笑曰。阿姊我請爲慈善會之幹事員。乃移其冠至一著粉紅衫者前。曰明姊出幾何。明曰。我亦出五分。已得半矣。於是復有二女生年可八九齡。曰幹事員。我儕每人出二分。幼稚生曰。妙哉。我無錢。我僅有我母早晨與我購石筆之一銅圓。我祇能出一分。雖然。已得一角五分矣。

爾時復有數女生呼曰。我出二分。我出三分。幼稚生急舉手曰。款額已滿。停止募集。乃捧其冠至年長者前。數之曰。五分一角一角五分二角。笑曰。足矣足矣。阿姊發起人。請過目。年長者曰。妹勞矣。此皆我姊妹購鉛筆買毛絨之所需也。今以贈渠矣。於是以銀授啜泣之稚子。各生均圍而觀之。

俄而迴廊下忽現教習之面。羣呼曰。先生來矣。先生來矣。一瞥之間。均各散歸。蓋爲狀如

一。群。嬌。鳥。驚。飛。於。花。間。僅。留。此。稚。子。躑。躅。於。通。衢。

（未完）

C調　排色板　2/4　（余沉作歌）

5 5 | 3 0 | 5 5 | 3 0 |
排色　板　須用　心

5 5 | 6 5 4 3 | 2 3 2 | 1 0 |
方圓　三……角……　要分……　明

1 2 3 4 | 5 0 | 1 2 3 4 | 5 0 |
用心心思　巧　用手手工　好

6 5 | 4 3 | 2 3 2 | 1 0 ||
排成　花樣　有多……　少

G調　小鳥　3/4　（余沉作歌）

3 3 2 | 1 1 0 | 3 3 2 | 1 1 0 |
巢中鳥　兒啼　巢外母　鳥飛

3 4 5 | 5 4 3 4 | 2 3 4 | 4 3 2 3 |
母鳥飛　銜食……歸　喂兒喫　願兒……肥

3 3 4 | 5 5 0 | 3 3 2 | 1 1 0 ||
盼兒羽　毛齊　好向青　雲飛

雜纂

教育瑣談

莊俞 本社撰稿

教育者。集若干未教未育之人而教之育之也。然而幼稚之教育與初等小學別。初等小學之教育。與高等小學別。若中學若師範。若專修科。更無論矣。乃今之辦教育者。以小學而附屬蒙養院者有之。以中學而附屬兩等小學或兼辦師範者有之。甚至有一校而兼蒙養院兩等小學中學師範者。吾非謂一校之內。必不可多設若干級也。第以此若干級之程度心理各各不同。則其教材方法亦當各各不同。因此各各不同。則必有各各不同之教員。而後其若干級之教員方能適當。此定理也。使一校既設若干級。不能得若干之適當教員。於是以一師兼數級。一教科任數科之教材。其結果尚可言乎。彼經費充裕之校。尚能多延教員以任之。往往有經費竭蹶之校。而亦如是者。或謂其如商店之多立名目。爲招徠計。當不謬也。世之熱心教育者。如自問才力足以辦小學。則辦小學可矣。足以辦師範。則辦師範可矣。辦有成效。名譽不患其不隆。學額不患其不廣。辦有成效。而名譽仍不隆。學額仍不廣。不過形式上不甚美觀。實際上必獲大益。國家之所以有教育。必在實際上着想。豈爲一二人圖形式哉。

木之生。自根而枝而葉。以致成材。不可躐等也。人之於教育也亦然。自小學而中學而大學。不可躐等也。吾見正月七月各學校競登廣告。招收學生。及期。則不問其程度合與不合。每至則收之。於是明明一高等小學。而將合於初等小學之新生。強置於一年級。明明一中學校。而設一預科。以位置若干不合格之學生。學生及學生之父兄。以其爲高等小學爲中學。名譽上似有光榮。樂而就之。置實際於不顧。吁。使人人如此。校校皆然。則其地學生之程度。永無合格之時期。學校之編制。永無

劃一之希望在學堂以善於招羅爲能事在學生不以轉學爲有害窮其所極每邑所設之蒙養院初等小學高等小學中學皆可廢。僅須設一高等學堂或大學堂。而以幼稚生爲預科第一年班。初等小學生爲預科第二三四五年班。高等小學生爲預科第六七八九年班。以中學生爲預科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年班。殆足以償招羅者之願矣。然而此願豈可以償哉。爲今之計。每邑統計學校若干所。孰高等。孰初等。孰兩等。孰中學。遇有投考高等學生。而程度實爲初等小學者。爲之咨送於附近之初等小學。投考中學學生。而程度實爲高等小學者。爲之咨送於附近之高等小學。不合程度者。相戒不收。則學生之趨向端。而學堂攘奪之風絕矣。

小學校教育之要。當以學生爲本位。爲教員者。無時不當籌思學生之在此校。如何則心志歡樂。如何則道德優美。如何則學業精進。事事必就小學生之心理。以推究之。非按時上課。按時下課。即可謂畢乃事也。夫學生之心志。徐徐覺察。始能辨明其優劣。不辨明其心志。則教員任憑己之心志以施教育。必與學生有格格不入之病。吾見有一種教員。遇學生至。遽露嚴厲之色。學生如有樂事。又以嚴厲之言語禁止之。使學生對於教員。如鼠之遇貓。是乃舊日老學究待頑徒之妙策。不適用於今日矣。學生之道德。當養成之。不當強迫之。強迫僅收效於一時。養成則保持於永久。然必教員平日。於學生之心志。辨察無訛。則其教訓。始易聽從。否則必出於強迫而後已。至於學業。尤當深淺合度。有決斷。有選擇。若置應講與否及學生能記憶與否於不問。但使學生聽之如天花亂墜。不辨西東。一則可以自炫其能。一則可使學生無暇問難。此皆不知以學生爲本位也。

學生至學堂。不宜攜帶不需之品。苟有學生攜入。教員宜將不宜攜入之理由。婉述一遍。而後審其所攜之物。除妨害物宜沒收外。無論爲何種用品。或玩具。或食物。當代爲收存。約定何時發還。屆時不可忘却。倘以事雜

遺忘。則越日必交還之。並說明昨日所以遺忘之故。或別置一定所。令其自行取回。嘗見一生攜時憲書入課堂。教員取之。謂於散課時發還。及散課時。教員因事他出。學生候之不得。明日教員又忘之。適聞彼生語他生曰。先生不應沒收我之書籍。以為己用。教員大怒。不特不還其時憲書。並將彼生嚴斥一番。他生為之憤憤。使教員聞其言時。即取書還之。告其所以誤期之故。吾知信用依然。而師道亦並無損失也。又見甲生攜精美之外國紙數張。乙生攜餅餌少許。教員謂甲生曰。校中作文習字。均有一定紙張。此等精美之紙。汝殊無用。且可惜。又謂乙生曰。飲食有定時。何必攜食餅餌。均沒收之。明日教員伏案作書。則甲生之精美外國紙也。教員之少子。欣欣然語同學曰。昨吾父以吾讀書佳。購餅餌若干。以為獎。問其物。更問其數。則明明乙生之餅餌也。聞者皆鄙之。此等事。於師範上學生之道德上。教員與學生之感情上。皆有關係。豈可貪其小而失其大哉。

非學堂中應用之用品玩品及各種食物。學生不宜攜入。此各學堂皆然。然亦當分別論之。程度稍高之學生。往往於教科書外。酌帶同類之書籍。以為參考。即不必援例禁之。某高等小學三年級授歷史地理科。有學生於所用高等小學歷史地理教科書外。自攜通鑑輯覽。及屠寄所著之中國地理教科書。並置案上。教員以為不宜。必令撤去而後已。夫學生能攜帶此等書籍。其識見已加人一等。程度既高。其腦力當不致有不足之患。且能參觀深於教科書之書。則於教科書內容。益能前後貫澈。教員果循此以善誘之。進步敏速。可操券也。故教員遇此等學生。即當默察其腦力能否容受。識力能否決擇。能則聽之。不能則視其於教科書有無淆亂拋荒之弊。而後定其應行禁止與否。若拘一定論。即不問其事理如何。非適當之管理也。又有一生攜毽子皮球等物。遊息時出而玩之。苟其不攜入課堂。不於受課時為此等遊戲。即不必禁阻。乃有教員怒目而語曰。此等

玩物。校中自有。何可私備。學生以人多物少不能普及對。教員又大聲而言曰。遊戲非比正當之教科。有玩則玩之。不能普及。亦屬何妨。驟聞此等言論。似亦氣盛而理當。然細度之。果合於兒童心理否。今萃六七教員爲一種遊戲。而强令某教員不與焉。某教員必躍躍欲試。快快不樂。教員如此。況爲兒童。此吾所謂當分別論之也。

一校之中。上課有定時。遊息有定時。所以爲學生體育計也。故頑惰之學生不能依時上課。戒罰當嚴。勤摯之學生非時修業者。禁阻亦當嚴。嘗於午後至某校。有數生在課堂讀書。教員往謂之曰。午飯方罷。宜往運動。命之出。反鎖課室。此甚當也。又見某校學生作算術及國文。限時不能完畢。教員乃下一令曰。凡作若干字以上者。可攜出課室。細心研究。星期交卷。於是勤摯者。每於課餘則默坐覃思。或挑燈屬草。雖夜分不輟。其頑惰者。哀懇同學爲之捉刀。甚有竊視他人草稿而抄襲之者。然則由後言。其弊如此。由前言。亦不宜於體育。爲他日宣示成績計。固得優美之名譽。而學生苦矣。

教員之地位。一清高之地位也。當教育維新之初。教員缺乏。苟於學務稍有經驗。學科稍有心得。無不爭相延引。近數年來。東洋留學。陸續回國。各省師範。次第畢業。學界漸有人浮於事之概。友人逃東三省情形。則尙不然。若理科圖畫音樂體操等。擅一技者。到彼必受歡迎。有某君解普通之圖畫音樂等科。往見某公。某公言之於某大員。某大員延入署。令以音樂教其側室。大爲嘉賞。即日札委某學堂圖畫教習。月薪八十金。越日。又委兼充某某四小學音樂教習。月薪若干金。猶恐不足安賢者心。更致夫馬費若干金。噫。以清高之教員而際遇如是。以清高之學界而行政如是。是可爲教育界之奇歷史矣。特不解主持教育者。常壓額以語人曰。經費支絀。故教育不能發達。若某省者。其經費安得不支絀。教育又安得而發達哉。

美國吸煙小學生之現象

美國教育會調查。其國現今就學之兒童內。有五十萬吸煙之兒童。而五分之一。(即十萬)皆十二歲以下者也。考驗此十萬吸煙兒童所發現之種種狀態。大抵皆面黃肉落。臉無血色。兩手常呈戰慄狀。以如是可怖之現象。率是以往。其爲害於無辜之兒童。決非淺鮮。於國家前途之關係。尤非可等閒視者也。更以教育上所發見者言之。此等兒童。不能受盡量之教育者。居大多數。緣心身全部。均不能與普通之人比。故美國教育家。咸旰夕皇皇。羣起而謀救濟之方法者。踵相接。

據美國康塞斯州農科大學之發見。目擊學校生徒之淫於吸煙者。就其年齡及身體之發達研究。其年齡之數日益增加者。其心身方面。必日益薄弱。教科成績。亦必日益劣等。而兒童之染此惡習慣者。其年齡平均又大概自十五歲始。但就康塞斯州之小學校計之。吸煙之兒童已達於五千之數。而統全州之就學兒童計。其不吸煙者不過二千三百三十六人之六人。能戒除者不過二千三百三十人中之十八人。而此十童亦已成爲劣等。有不堪教授之狀態。以最近調查。就吸煙兒童所得之惡結果驗之。姑舉二十五名表示如左。

始吸之年齡	吸後之結果
十五	肉落矮小。
十五	犯喉症。羅眼疾。肺量亦減小。
十四	肺量減少。肉落矮小。
十二	犯喉症。胸部常感苦痛。肺量減少。身量矮小。
十	犯喉症。羅眼疾。肺量減少。肉落矮小。而胃間常感苦痛。
十三	肺量減少。
十二	犯喉症。羅眼疾。肺量減少。
十三	犯喉症。胸部常感苦痛。肺量減少。心臟受害日呈羸瘠。

雜纂　美國吸煙小學生之現象

十六　羸瘠。

九　咽喉受病。胸部常感苦痛。肺量減少。心臟受害而矮小。

十　咽喉受病。肺量減少。心臟受害而羸瘠。更罹胃病。

十一　咽喉受病。罹眼疾。胸部感苦痛。肺量減少而肉落。更罹胃病。

八　咽喉受病。胸部時感苦痛。肺量減少。肉落肌露。

十二　胸部時感苦痛。肺量減少。肉瘠而胃病時發。

十六　咽喉受病。罹眼疾。時苦胃病。

十二　肺量減少。心臟受病。肌肉消瘦。而更罹胃疾。

十五　罹眼疾。肺量減少。肉瘠而更罹胃病。

十八

十二　罹眼疾。肺量減少。害及於心臟與胃而肉瘠。

十　咽喉受病。肺量減少。肉瘠而身量矮縮。

十一　咽喉受病。更罹眼疾。

十二　咽喉受病。更罹眼疾。肺量減少。心臟及胃俱受病。

十一　咽喉受病。更罹眼疾。

十二　咽喉受病。兼罹眼疾。肺量減少。心臟及胃俱受病。

十一　咽喉受病。兼罹眼疾。肺量減少。肉瘠而身量矮小。更罹胃病。

十六　胸部苦痛。肺量減少。心臟受病而肉瘠。

十五　胸部苦痛。肺量減少。心臟受病。矮縮而羸瘠。

十五　羅眼疾。肺量減少。心臟與胃俱受病而肉瘠。

以上所記二十五人。所現之慘象如是。嘗有已入大學之學生。欲求卒業而不得者。是可憫矣。

是害也。禁之不可。縱之不忍。各地方教育會。因是問題。屢次開會集議。而終無術以絕之。又經各地衛生會屢次研究。擬欲研究兒童之生理心理。仿煙卷之形狀。不用煙草。另取他種之滋養植物。製爲卷物以代之。又議通告各地學務公所。轉飭各學校。將煙草之性質。及其所含之毒分。並於生理衛生上有若何之關係。詳說繪圖。編入中小學教科書中。使兒童讀之。自知儆戒。庶有瘳云。

記者按。兒童吸煙之風。已漸被於我國。前途危險。實可寒心。學部雖有禁吸章程。然一紙空文。無良善之警政助之。未見其有濟也。

蒙養鏡序

嚴復　選錄

晉人有言。子弟亦何與人事。政復欲使其佳。應者曰。此如玉樹瓊林。欲其生吾階除而已。此其言似達。然而大誤。東晉之所由不振。姬漢疊索。遂爲腥羶馳驟之場。至隋暨唐而後粗定者。未始非燕翼之情甚輕。有以致之也。夫一國一種之盛衰強弱。民爲之也。而民之性質。爲優勝。爲劣敗。少成爲之也。國於天地數千百年。一旦開關。種與種相見。而物競生焉。每大爲其外者之所齮齕。當其存亡危急之秋。環視其羣。瞭然見智仁勇三者之皆不及。思自奮勉。以爲存種救國之功。則對鏡自詭曰。吾亦老矣。已而自課其隱。還溯生平。雖名位顯達。居養豐饒。詳審所爲。幾無一事可自慰者。又不幸性習既成。即願勉所優勝。去所劣敗。往往不能。則旁睨其子若孫。喟然曰。倘庶幾爲我之所欲爲者乎。將無知。倘公。倘實。倘武。於以合羣進化。而爲吾種之榮光者乎。嗚呼。厲之人夜半生子。取火視之。汲汲然惟恐其似己也。深推所念。夫亦可謂大哀也已。則由是蹶起而事教育之事。設

學堂、置教科、植師範、講普及焉。此姑勿論其效未效。乃若其志。又可尙也。雖然未至。請循其本。昔者九方歅以子綦之子。相也爲祥。而子綦索然出涕曰。吾未嘗爲牧。而牂生於奥。未嘗好田。而鶉生於宎。若勿怪何耶。由此言之。一切法。莫大於因果。子弟之德。堂構之美。夫非偶然。而至者灼灼明矣。故謝安之婦。嘗怪其夫之不教子。安曰。吾嘗身自教之。斯賓塞曰。子孫者。汝身之蜺影也。傷今之人。自爲乾沒無已之事。而望其子以光明。日爲腆鮮不涓之事。而望其子以高潔。汝以爲不汝知也耶。又大誤也。且私之甚者。其視所生。亦草芥然。無幾係痒痛之相涉。湟伏瞀亂。喜怒變常。夫如是。乃默而視曰。天地不偏覆載。吾黃人神明之子孫。宜日進而與一世抗也。此何異取奔蜂以化藿蜀。用越雞以伏鵠卵。一或有。之。則一切天演之說。皆可焚也。然則家庭教育。顧不重耶。且國弱種困。則有深望於後之人。此不獨吾今日之事然也。彼歐西諸邦。莫不如此。吾嘗讀英洛克氏、法盧梭氏、諸教育書。見其和藹愷惻。大異平日反對政府之文辭。然皆大聲疾呼。謂非是則國種決滅。德之最困。莫若十八十九兩世紀之交。而教育哲家。如佛隊、汗德、諸公遂出。茲編撒氏之作。亦於其時者也。顧其作意。所與諸家異者。彼以爲多言其反。將正者自明。此猶莊周以非指喩指之非指。非馬喩馬之非馬。而齊桓公亦云仲父教我以所善。不若教我以所不善。其爲特色。天下父母。當自知之。既譯於日本。而今者桐城吳君燕來。以通雅之才。弜迻譯之華。明白曉暢。殊便家人。記曰。教學相長。使公等知後生之可畏。思來日之大難。各手此書。深稽其說。將不獨於子弟。有大造而長者之心德身儀。亦以日即於優勝。其爲國福。豈有涯哉。其爲國福。豈有涯哉。

質疑問答

答沈君友卿論採用俗字

原函云。採用俗字之議。其意良苦。其法恐不可通。試申其說。原議謂體作体。燈作灯。萬作万。採用現成之俗字。並非杜撰未有之簡字。然體可作体。醴髓等字。用何代之乎。燈可作灯。凳橙等字用何代之乎。萬可作万。邁蠆等字用何代之乎。其筆畫之多於此者。不知凡幾。今日國文。斷非欲一律造就通才。槼仿館閣字體。但此項省筆之俗字既少。將來設編入教科書中。必詆訶百出。愈滋人以口實。而仍不得簡易識字之益。則亦何爲据摭此有限省筆之字。而爲教育前途之障礙哉。若謂便於讀小說歌本。然此等俗字。度文明小說中亦罕見。此人胸中。如祗有此省筆之俗字。則非終身讀鄙俚小說不可。又惡在其能通用耶。縮短年限良是。此項雜誌之出現。於教育殊有裨益。章程有質疑問答一條。敢以質之哲者。

（右節錄沈君致本社陸君煒士函）

教育之盛衰人民之智愚無不視乎識字之難易。此有識者所同唱。而改良文字之議所由昉也記者主張採用俗體字不過個人私議。為改良文字之一術而已。卽同社諸君。亦間有不以為然者。又安能強多數閱者而同之。沈君不棄。辱賜教誨。良用欣幸。顧於記者初衷。或有誤會之處。眞理愈辨而愈明。敢再申鄙見以相商榷。

採用俗字。本非改良文字之正法。特以簡字之通行非易。字母之創造更難。就俗字而採用之。不過畧減正體字之繁重。不得已也。且記者所言。惟就已有者而採用之。非如沈君所言。必字字求一俗體代之也。夫文字本言語之記號。自蒼頡造字至今由蝌蚪而籀文。而篆隸而行楷。變遷亦不一矣。率皆由繁而簡由難而易。蓋吾人之心理然也。卽以楷書論之。其改變亦不鮮。而因歷代廟諱而變者。尤更僕難數。不聞其有不便也。且正體亦何常之有。特視功令為轉移耳。功令可以今之正體為正體。又何不可以今之僞體為正體哉。

俗體字之由來。雖不可考。然必習用之字乃有之。蓋因其用處極多。而苦筆畫之繁重。其始偶有人作省筆字。不知不覺。轉相仿效。遂成今日之俗體字。以其易寫易記。合乎人之心理也。故通行極易。雖功令懸為厲禁。而犯者仍所不免。名家帖體用者尤多。其故可知

矣。體隨邁蕙等字。無字可代。殊不必慮。以其非習用也。且鐙作灯。沈君不以爲然矣。疑凳橙二字之無代矣。然世俗通用皆作燈而不作鐙。沈君來函亦作燈而不作鐙。是金旁代以火旁矣。鐙作燈未聞疑及銀錢等字之從金。則燈作灯。亦何害於凳橙等字之從登且翦之習用爲剪。鍼之習用爲針。綫之習用爲線。若以字書繩之。皆僞體也。而習用不以爲怪。何哉。

本雜誌主張一門。原以備行政者之採擇。在未採擇之前。決不能一人一校而採用之。記者嘗編教科書。任學校之事矣。固亦絕對不用也。苟國家採擇。須爲功令。則以人之心理度之。必如下令於流水之源。何有於詆訶。何憂夫口實。雖此種省筆之字無多。然少一難寫之字。卽省學者一分腦力。教育前途且將發達。更何有於障礙。至謂此等俗字度文明小說亦罕見云云。此亦就今日尙未採用言之耳。採用之後。方將用之公牘。編入教科。豈惟文明小說見之。向之終身僅讀鄙俚小說者。一轉移間。皆能讀書。而讀書人數驟增矣。況記者所云採用。補助之謂耳。省腦力之謂耳。功令不懸爲厲禁之謂耳。固非盡我國字體而俗之。亦非祇准人人胸中。僅有此寥寥之省筆字也。不知沈君以爲如何。多數閱者又以爲如何。



名家著述

貧民教育譚目次

李廷翰

甲編　貧兒小學

一緒論
二編制法
三招生法
四教授法
五管理法
六訓練法
七對於學生之家庭
八卒業時之預備
九卒業後之計畫

甲編　貧兒小學

一緒論

盜賊蠭起。流民滿道。擄人掠財。民無甯歲。嗚呼。此其人豈生而爲盜賊哉。當其未爲盜賊之時。固猶是編氓耳。他人皆爲工爲商爲農爲士爲兵。不爲盜賊。而獨此若干人者。竟爲盜爲賊。甘蹈殺戮而不悔。豈不奇哉。夫好生惡死。人之常情。使此若干人者。未爲盜賊之時。稍受教育。足以謀生。則猶是農工商兵也。安肯作奸犯科。自陷法網哉。奈何幼生貧家。長無教育。既不甘槁餓以死。而又無術足以圖存。於是鋌而走險。其入於盜賊一途者。亦迫之使然耳。彼世界之英雄豪傑。使幼時不受教育。則或流爲盜賊。未可知也。嗚呼。此盜賊之中。正有無數英雄豪傑。埋沒其間。貧民小學者。消弭盜賊之地也。多辦一貧兒小學。卽消去多數之盜賊。來學於貧兒小學者。多家無擔石。鶉衣百結。朝不謀夕之家。使貧民小學不設。則此輩終身無入學之希望。年既長大。謀生至艱。大抵營商者十之一。習工者十之二。習小販及不正當之營業者十之二三。其餘十之四五。則盜賊之類也。而爲商爲工爲小販。爲不正當之營業者。亦以能力薄弱。卒歸陶汰。久之。仍流爲盜賊者。復不可勝數。故綜計貧兒之將來爲盜賊者。實居其多數焉。今日之辦貧兒小學者。但云爲教育普

及不知實保將來地方之治安。苟貧兒小學不設。則今日垂髫童子。異日皆有爲盜賊之憂。然則談教育者。烏可不注意於貧兒小學乎。廷翰年少無知。學識譾陋。然於貧民教育。研之至切。頗願以一生之心力。犧牲於其中。入教育界後。即任事於貧兒小學。辦理無狀。數載於茲。因欲以平日所經歷。就正於當世教育家。故錄爲是篇。其他種種。俟諸異日。

二　編制法

貧兒小學之編制法。略述如下。

（甲）半日學堂不可辦　東西洋之談教育者。輒曰半日學堂。最便於貧兒。蓋以貧兒之家至苦。貧兒半日讀書。其餘半日。尚欲就其職業。（如販賣工藝送物送報等）取其所入。以補助其父母也。而揆之吾國今日之情勢。則半日學堂。斷不可辦。各種之工藝。既未發達。而送報送物等事。貧兒亦不慣爲之。且其所受之社會教育。咸足以壞其道德。喪其智識。即使全日在校。猶慮學校之教育不足以改良之。若令其半日在外。則此半日中。游行街市。無所事事。所見所聞。咸非良善。而所受半日之學校教育。旋得旋忘。消滅淨盡。正與未入校等耳。故欲辦半日學堂者。必俟諸十年之後。

（乙）兩等小學不必辦　今日之辦學者。恆喜辦程度較高之校。初等小學。多不屑爲之。

卽恰合初等小學程度者。亦强加以兩等之名。此大忌也。（廷翰嘗戲謂世間最尊貴之教師、爲任初等小學第一年級者、初等小學教師、費去無數心力、所造就者、傳之於高等小學、高等小學所造就者、傳之於中學、是猶祖父之傳家産於子孫也、明此義者鮮、而初等小學寡矣、）至於貧兒小學。尤斷不必辦高等者。貧兒之家況至艱。初等小學卽以四年爲卒業期。學生之能卒業者已寡。蓋此四年中。學費之外。父母爲學生之謀衣食者。亦至艱難。故待至讀書一二年後。年齡稍長。卽欲改習工商。早謀生計。待至四年。則已心力交瘁矣。若望其畢業之後。再入高等。此必無之事也。貧兒小學。又何需乎高等哉。若學堂有高等科之設。强欲招學生以實之。則來者決非貧兒矣

（丙）宜仿辦單級小學。　貧兒小學。經濟恆不充裕。且非若收學費者。可以定程度而招生也。貧兒小學之招生。祇當問其家之貧不貧。不當問其程度之合不合。卽不合矣。吾校不取。將使其覓何校讀書。故貧兒小學之學生程度。必至不齊。若按其程度而分班級。則班級多。而經費不貲。故辦貧兒小學者。不注意於單級教授。則必事倍而功半矣。卽經濟充裕之校。亦可少分班級。多招生徒。則貧兒之受其惠者較衆

（丁）宜縮短畢業期限。　貧兒之家況艱難。既如上述。則畢業期限。自宜縮短。與其中道

而止殘缺不全無如縮短學年課程稍簡二年之期斷斷不敷教授四年之限。亦嫌其長。（部章本定五年、去冬上海教育會兩次校長會中共同研究、決以四年畢業為合法、然貧民小學、又當別論、）貧兒小學當以三年為畢業期苟得良教師者於此三年中盡心竭力教授訓練則三年期滿大約程度亦不致十分淺陋（延翰任事於時化小學、曾以三年畢業一班、有一生由校中資送入高等小學、插入高等二年級、）且學額有限今日之在學堂中者固已受良好之教育而貧兒之待入學校者更倍蓰於此數畢業期縮短則貧兒之受教育者可較多是又謀教育普及者所當注意也。

（戊）年齡不求畫一　昔時所謂貧兒教育者。卽各善堂附設之義塾及官塾是也。教法既不精美。程度斷無可觀。近數年來。貧兒小學。始漸有所聞。然亦寥落若晨星焉。故貧民之失學者必衆有十四五歲而不識一字者有入義塾二三年而未解一義者若編制之時限定年齡則年長之兒童必致向隅此年長之兒童距其習業之時至近入校求學較之年幼者尤急若以年齡之不符阻其入校則又何取乎貧兒小學哉

（己）學額勿使過少　學生過多則教師之精神不能普及而學生之受益較少故求教育精美者課堂之學生不使過多而貧兒小學則不可以並論也課堂能容幾人卽當招

足幾人蓋貧兒小學者只求其普及不求其精美也若事事求其精美則將爲貴族教育矣或慮其人多則受益少然此輩學生學堂不收則游行於街市耳卽使坐於課堂毫不獲益較之游行街市猶勝一籌況爲教師者正諄諄以教之乎如謂人多則課堂不能靜肅則在於教師之精神當於教授法中論之實無甚困難也

如上所述則貧兒小學之編制當以單級初等小學爲合法　（未完）

紹介批評

名學淺說　侯官嚴復譯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定價大洋六角

名學者思辨之學也吾人對於自然界由種種觸接而得觀念對於精神界由種種想像而悟理法皆不外乎思辨思辨自有天然之規範雖匹夫匹婦可以與知與能至合乎規範謂之正不合乎規範謂之不正而為之定律則非名學不能知也故名學之精深廣大小之日常言語之應用大之科哲諸學之精微蓋無不包焉我國向無是學而譯著之書非詞不達意即深奧難解學者病之是書為侯官嚴幾道先生取英國耶方斯之書迻譯以教初學者行文明白曉暢設喻多取本國事實使讀者不覺其為深奧之學而覺趣味津津此誠太史公所謂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不能為淺見寡聞者道也由是書以進求先生所譯之穆勒名學其庶乎可通矣顧書中術語必合近時所習用者而自造新名使其果能勝於習用者則亦已耳而以記者淺見測之則頗疑焉如外延內包嚴譯為外舉內函猶之可也歸納演繹嚴譯為內籀外籀則籀字之義深不如歸納演繹之可尋文索解矣至若主辭賓辭連辭嚴譯主賓辭為兩端連辭為綴系單稱名辭普通名辭嚴譯為單及之端普及之端合體名辭嚴譯為攝最之端具體名辭抽象名辭嚴譯為察為玄大名辭中名辭小名辭嚴譯為大端中介小端雖習用者原於日本未必盡當然以嚴譯較之果孰易解孰難解乎此不待知者而知矣至三段論法嚴譯為演連珠且自加案語曰日本呼連珠為三斷竊以為不及吾譯因所彙三詞僅成一斷名為三斷轉成誤會不可以東學通用而從之也云云其實日本呼為三段論法而非三斷似較演連珠為明瞭總之學術上用語祇求適用必力求高古典雅則其離乎實際益遠轉使讀者迷眩非著書牖世之本意也雖然嚴氏

之書。其有功於近時學界不淺。此書淺明易曉。較諸曩譯各書。尤足以啟迪後作。使皆知名學為日用常行所不可須臾離。蓋可以預卜。固不得以譯語之稍費解而訾議之也。

有機化學命名草　鎮海虞和欽著　文明書局發行　定價銀六角

吾國化學書籍之編譯最早者。當推北京同文館江南製造局上海益智書會印行各本。此學非吾國所固有。一切名詞術語。悉由主譯政者自定。歧異之處。不可枚舉。比年治斯學者漸多。無機名詞音義兼譯。大致尚能通用。惟有機物名則多譯音而不譯義。有連綴全無意義冷僻詭異之七八字至十數字。始成一名者。誦讀既艱。記憶尤苦。且同一名也。譯自英籍則連綴數字以肖英語之音。譯自法籍。則連綴數字以肖法語之音。近日稗販東籍之譯書家。或竟採用日人所譯之漢字以為名。不特佶倔聱牙且并譯音之原意而失之不可謂非化學界之一大障礙也。虞氏此書。即鑒上述諸弊而作。綜合有機各族物質。悉以義譯之法馭之。其所命名。多自其物之由來性質効用構造等而定。其自序謂「觀龍葵鹼 Atropine 黃茇精 Solamine 等名。則知其質之原。觀極苦酸 Picric acid 易散油 Volatile oil 等名。則知其質之性。觀理瘧鹼 Quinine 生色精 Aniline 等名。則知其質之用。觀輪質 Beuzene 稠輪質 Condensed Nuclei 等名。則知其質之構造之狀。」洵確論也。至如以 CH_4, C_2H_6 等為矯質。以 C_2H_4, C_3H_6 等為贏質。以 C_2H_2, C_3H_4 等為亞贏質。而冠以若干炭之係詞。俾讀者一見其名。即可由 $C_nH_{2n+2}, C_nH_{2n}, C_nH_{2n-2}$ 等公式。而推知其分子式。其便利尤甚。全書分脂肪族芳香族兩篇。都凡三十四章。每章之首。必先述其命名之義及其質之由來。而列每類化合物之普通而切要者如干種。以便閱者之隅反。舉向者冗長無義之名詞。一掃空之。誠吾國理學界

之創作。有機化學之功臣也。惟至變化煩劇時。所冠係詞。亦不得不疊加數種。如「輪基異位一炭矯基輪質基擬間質」「異位三炭矯基輪質基易一炭醯間質」「一炭矯基三炭矯基易偶養輪質」等。每一名稱。亦須累加至十數字以上。雖皆有意義可尋。而於稱述及書寫。亦頗覺累墜之苦。不知著者尙能別定新例。更求簡當之法。以便學者否。

化學方程式　南通州尤金鏞譯　翰墨林書局發行　定價銀三角

化學方程式。所以表明種種之正當變化。化學量之諸定律。皆含寓於其中。故方程式既立。而物質之如何雜糅。如何變化。皆一覽可瞭。而實驗時需用藥品之多寡。亦可按方程式計算而得之。故習化學者。不可不熟習各種之方程式。是書爲日本藤井鄉三所著。以各元質爲綱。而以關於該原質化學變化之各方程式彙錄一處。檢查頗便。末並附表十數種。可爲中學生徒之參考書。

化學計算法解說　南通州尤金鏞緘譯　翰墨林發行　定價銀八角

是書亦爲中學程度之參考書。其範圍較前書尤廣。第一編說明計算上必需之原理。及各種計算法之綱要。第二編應用第一編之原理。而就無機化學之部。設爲各種問題。第三編爲雜題。皆別附解答於後。以示計算法之一斑。其法皆他書所不詳。學者苟能卒讀是編。獲益當非淺鮮也。

初等小學中國歷史讀本　侯官吳曾祺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每部一册定價銀二角五分

坊刻初等小學歷史教科書。幾無一適用之本。非記者苛論也。教育界中人。競唱是說矣。侯官吳君歷抉編史之蔽。約爲八端。旨哉斯言。彈劾可謂當矣。惟記者謂八蔽之外。尙有二誤。奏定章程。初等小學第三四年歷史科。講歷朝年代國號及聖主賢君之大事。本朝開國大

畧及　列聖仁政。是其事實之不能完全亦以其爲初等小學宗旨固宜如是今之編歷史教科書不嘗以私家著作爲學堂用書其誤一。奏定章程初等小學後二年始授國史。每星期僅一點鐘。每年除寒暑假及温理考驗特別休假外。約得三十八點鐘。以兩年間之七八十小時。講授數千年之歷史。其程度之淺分量之少更何待言今之編歷史教科書者動輒數册册數十課不嘗以少壯通人目十齡左右之童子其誤二。吳君此書。專爲初等小學後二年之用。秩序了然。取舍得當。文字亦尙明顯。惟全書二百餘篇篇凡二百餘字。以定章之時間核之。足供五年而有餘。是其程度分量。不能與初等小學相稱。若定爲高等小學用書。庶幾其可乎。

高等小學中國歷史讀本　侯官吳曾祺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每部二册定價洋四角

是書亦爲吳君所編輯。全書優點。與初等小學歷史讀本畧同。而內容詳至一倍有奇。記者於初等讀本。已謂可供高等小學之用矣。今於此書。竊又謂可供中學堂師範學堂之用。奏定章程。中學第一二年講中國史。第三年講本朝史亞洲史。其時間。則每星期三點鐘。或二點鐘。初級師範。大抵稱是。本書分四卷。共三百餘篇。用爲此兩種學堂教科書。當無不足之慮。惟本朝國史中。如戊戌新政日俄戰事諸篇。記載頗有疏誤。至　兩宮皇太后及　上年八歲等。均宜敬稱　廟諱，陪京。在昔指盛京而言。非東三省之統名也。陪京俄患之篇目。似宜改正。割棄臺灣篇首句光緒中。應注明年分。馬關和議。在光緒二十一年。誤爲二十八年。拳匪之亂。賠兵費四百五十兆兩。誤爲四百兆兩。此類誤處。前書亦然。再版時均當删改也。

附錄

青島被封震旦公學之報告

青島震旦公學發起於山東學界經全國熱心君子所贊成創立之宗旨蓋因自德人據我膠澳以來狼子野心日益險很路礦大利既皆為所吞噬教育大權又將歸其操縱睠念前途危機一髮凡有血氣無不積憤塡胸思謀抵制故有此公學之組織欲造就高等人才以圖將來之恢復卽以陰遏其英鷙之手段此議一倡而海內外之父老兄弟無不慷慨玉成傾囊資助不數月間竟能成立於四月間招生開學顧當創辦伊始尙難驟形發達止招生一班規模狹隘猶未惹動德人之注意秋冬以來擬加擴張籌辦常款已有成議而海內志士思欲負笈來游者飛函詢問絡繹不絕方幸根基已立大有可為山東安危於此是賴詎料德人早已開知東人有為大非己利不早除之其禍將大故封禁之命不旋踵而至也謹將當時交涉之詳情述之以布告於天下

十一月二十二日午後德膠督忽差弁至公學約陳幹君至督署談話陳君遂往德督率一通譯出見通譯曰今請君至無他故因昨日接駐北京林欽使來文在京閱順天時報及各報載有山東巡撫與外務部來往電文知陳君為山東保礦會首領又查閱案卷知陳君在青島立一震旦公學實與地方上不相宜因此照會督大臣督大臣覆文擬定二條(一)限一月內勸陳君出境(二)陳君所辦之震旦公學亦一律封禁陳君云公學在此一年多蒙保護余甚感激至保礦會一節余雖非首領確為其中一人因生於山東責無旁貸余出青島可矣惟公學為公共團體所創辦非我一人事若緣我一人之不善而累及大局殊屬非是彼曰君誤矣來文併未論君之善不善不過因君等在此辦事於敝國多不相宜而已陳

君曰。公學在此。既未犯貴國法律擾亂治安似無不相宜之處豈有封禁之理彼云林欽使督大臣。公事、已定。不好、更改。君往、矣、毋多、言。陳君云。貴國如論公理學校斷不能封閉若以强權而論則無不可也彼默然。陳君即拂袖而去。歸語同人。莫不憤激悲悼。扼腕無策。德人、屢屢、催問。遂不獲已。決議休學。徐圖後計。除以前義捐支出無餘外。尚拖欠外債六百餘元。幸賴商界熱誠志士。慨捐鉅金。得以彌補。而公學遂亡於此。

痛哉青島父兄之言曰。吾在此立一學校即與彼不相宜彼在吾山東强佔土地攘奪路礦獨於我相宜乎吾全國同胞聽者吾山東同胞聽者於彼不相宜者皆一任其屠殺戕賊而無稍障礙於我不相宜者則生死由人低心忍受幾如寒蟬仗馬尚不若既縛之豕將割之雖猶能發絕命之悲鳴哀哉同胞如欲隷德人之奴隷籍也則已如不欲爲其奴隷也尚其蹶然興起羣策羣力共圖救亡之策臥薪嘗膽磨厲以須誓不與德人兩立也況數月來德人對吾毒辣之政策。著著逼進。有一日千里之勢。保礦會一經解散彼愈知吾東人之不足畏更以啟其肆無忌憚之慾望博山區區硫璃產猶且因其含有礦質强牽入鐵道三十里礦產之限內欲大肆其攘奪而封禁吾公學一事即相踵而并至嗚呼德人貪性。詎有窮極。是不將吾百八州縣之土地。全行占領。三千餘萬之同胞。盡行剿絕。不足償德人之大欲。公學之封。猶小試其端。恐不出數年必有封閉吾全省之一日況猶不止此。津浦路成。則中國北半之天下。盡入德人範圍。一憑其破空飛躍。懼終窮制止之術也。來日大難。胡堪設想。故曰公學之封閉。猶小試其端耳。震旦公學公布。